

財政部稅務總局 註冊 國家專門雜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稅務月刊

第二十一號

稅務月刊例言

-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 甲 法令
 - 乙 公文
 - 丙 報告
 - 丁 意見書及條陳
 - 戊 統計圖表
 - 己 雜錄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二十一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十則 申令十則 批令七十六則 財政部飭十三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各省解款細則

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採金局暫行章程

乙 單行法規

山東省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貼稅章程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目 錄



649228

修正直隸售租章程

浙江省房捐章程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箭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擬具簡章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本部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

為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為修正官硃廠章

程將所製常硃仍歸官賣以杜弊端祈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

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文 呈 大總統湖南永

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文 呈 大總統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

會呈祈訓示文 呈 大總統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文 呈 大

總統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

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示文 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

售租章程繕陳鈞鑒文 呈 大總統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准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核示遵文 呈 大總統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呈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為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文 呈 大總統酌設四川省甯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甯廣元等關辦法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遵員鍾文虎兼充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為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為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文 呈 大總統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箭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錄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遵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仍俟司法衙門審理完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文

咨文

咨各選按使都統稅務處京兆尹 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奉批准予特免稅
飭財政分廳海常關監督稅務監督多倫徵收局

厘以資鼓勵文 咨各省巡按使都統京兆尹 本部擬訂各省解款細則通行遵照辦理文

咨稅務處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倘奸商市儈秘密運輸出

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文 咨貴州巡按使丁糧撥册辦法應參用浙江編審戶糧章程並

與清賦一案分途程功飭廳遵辦文 咨各部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分

別辦法並轉飭遵照文 咨各省巡按使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各機關

應准照辦文

飭文

飭各省財政廳准稅務處咨稱南通大生紡織公司花旗粗布運銷出口應准援照滬上各廠

成例辦理文 飭各財政廳及分廳長 准稅務處咨將吉林長嶺縣天惠墾牧公司仿製洋城運

銷各省過關完稅辦法文 飭各省財政廳據江西財政廳詳請將省庫收入計算書與各機

關總收入計算書分別編造一節辦法甚為妥協批准照辦查各省均應一律仿照辦理飭仰

遵照文 飭各財政廳 准審計院咨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咨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文 飭各稅務局 江海關請援案刊給南通大生紗廠運貨稅單一案經部處照准飭仰遵

照文 通飭各稅務局 准稅務處咨明滬商葉與仁機製油墨完稅辦法希查照轉飭等因

多倫徵收局

前來合飭查照辦理文 飭各海關監督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

鉅倘奸商市儈秘密運輸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文 飭各省財政廳准審計院咨所有

各機關送院單據分別責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被罰咨部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合亟飭

知遵照文 飭廣東財政廳長據本部調查員奉飭查覆該省釐金積弊亟應切實整頓其餘

並着嚴核考成仰即遵照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以後任用徵收人員遵照考成條例所

列資格任用如成績不良及不合資格者准其查明撤換文 通飭各省財政分廳整頓釐金

辦法限一月以後務將各局卡整頓情形詳部核奪文 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飭各省官銀錢號監理官
造印各官銀錢號監理官
紙刷各官銀錢號監理官
廠局當經本部遵擬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各機關遵照辦理文 飭各常關每月造送收支預計書等件分

文詳送飭行遵照文 飭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
駐滬委員陶淵
各處委員 查湘前辦清理滬關公款處變賣各項押產係按

照時值估計詳報文

批文

批山東財政廳詳漕糧改徵銀元並擬施行細則請立案文 批黑龍江財政廳所請將折元收

錢各款改按每元收江錢十五串各節准照辦文 批貴川財政廳修正丁糧撥冊簡章准予

備案文

電文

電各省財政廳暨分廳飭將各局收數速遵部頒表式按月填報以重考成 電各省巡按使都財政廳分

廳統現在三年度屆滿該省經徵人員成績急待彙核仰遵部頒成績書式於電到十日內迅即

造送 電安徽等省財政廳暨歸綏財政分廳該廳應編二年度各項實收數目表仰仍遵照

三月敬電趕速編送

函文

函致中國銀行各省煙酒公賣局現將次第成立該項收入開單函達貴行查照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某年月份中央解款月報冊

某省財政分廳某年月份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某省財政分廳某年月份現金繳入聯單式

四川運司調查場產表 續第二十號

雲南運司調查場產表

◎雜錄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續第二十號

目 錄



第二卷第十二號

目
錄



八

命

命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處若若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難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君已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十則

財政部呈稱。浙紳陳渭承購四年公債票額十萬圓。款已繳付。擬請照章給獎等語。該紳陳渭。獨力認購公債巨額。實屬急公好義。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勸。此令。七月十七日

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劾。財政廳長蔣楫熙。不顧大局。險詐周章。請即予斥革等語。蔣楫熙著解職。交財政部查辦。此令。七月十九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吳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政事堂存記之徐之棨。桑宜。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陳光麟著發往直隸。連文激著發往黑龍江。陳士凱著發往山西。王文卿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呈。請將僉事何國璽。鮑立鎡。彭繼昌。趙連璧。黃元蔚。潘承福。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張壽齡現在出差。任命鈕傳善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命令 大總統令

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新城縣知事王國鐸。試署吳橋縣知事王其康。試署成安縣知事陳惟庚。均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本月十九日保送覲見之高琦度。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稱。僉事李杜芳。現經農商部調用。詳請辭職。李杜芳准免本職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鹽務署僉事劉應驥願鴻範。另有委用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

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湖南巡按使韓國鈞。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八月四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八月四日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著即免職此令。八月六日

任命胡思義爲兩浙鹽運使此令。八月六日

任命吳士椿爲寧遠關監督此令。八月六日

任命洪鑄爲雅安關監督此令。八月六日

財政部呈。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迴避本籍懇請辭職。蕭德麟准免本職此令。八月八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鍾文虎兼充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八月八日

大總統申令 十則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三江水漲。省城適當其衝。迭經先後呈報。詎本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西關十三行商民。避水樓居。午炊遺火。遂兆焚如。附近同興街。全係火油火柴各店。油箱炸裂。油隨水浮。火隨油著。瞬息之際。數路火起。不可嚮邇。各街水深數尺。人力難施。自來水廠早經浸沒。水龍亦失效力。同時電燈電話一律被淹。以致全城黑闇。耳目不靈。更屬無從施救。計自十三日申刻。燒至十四日午刻。尙未熄火。約已焚去鋪戶二千餘間。生命財產損失實數。尙未查悉。現正妥籌救護。趕辦急賑。伏乞特頒巨帑。以恤災黎等語。粵省此次水災。較上年爲尤重。業經明發命令。由財政部撥款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匯粵賑濟在案。乃天未厭禍。水深火熱相逼而來。粵民何辜。覽電益深。屢系著。財政部再發銀十萬圓。仍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即日匯交該上將軍等。分派妥員。趕辦急賑。仍將被火詳細情形。查明具報。並籌議疏濬水道。講求火政。以期懲前毖後。毋令粵民年年被災也。此令。七月十七日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勘民國三年豫省光山永城等縣。地畝災歉分數。擬將應徵新舊糧銀。分別

命令 大總統命令

四

獨緩蠲免。開單呈覽等語。上年光山永城等縣。自春徂夏。雨澤稀少。入秋以後。旱澇不均。加以風雹蝗蝻。迭爲災害。若將各該縣三年應徵各項糧銀。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光山永城等縣。應徵各項糧銀。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七月十八日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迭次電稱。靈川、貴縣、興安、桂平、暨邕寧、橫縣、永淳、平南、藤縣、蒼梧、上林、桂林、古化等各縣。先後呈報水災情形至重。雖經竭力籌撥款項。然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懇特頒鉅款。俾資賑撫等語。該省夙稱邊瘠。上年夏秋之際。旱澇頻仍。元氣凋殘。至今未復。此次鬱灘兩水。又復漫溢成災。桂民何辜。重罹困厄。閱電殊深憫念。著財政部速發銀五萬圓。即日匯發。交由該巡按使遴派妥員。迅赴災區分別散放。以資救濟。一面仍仰設法籌募。趕放急賑。妥爲撫恤。毋任失所。此令。七月十九日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贛縣自七月初旬。大雨如注。山洪暴發。冲毀城垣。平地水深丈餘。淹斃人口無算。萬安、泰和、吉安等處。適當其衝。吉水、峽江、新淦、豐城、清江、南昌、新建各縣。均因上游水勢。建瓴而下。同遭波及。此外如上猶、零都、南康、會昌、瑞金、宜豐、奉新、安義、永修。被水情形亦均甚重。雖經派員籌款。先放急賑。然災深區廣。接濟爲難。懇予頒帑。以資賑恤等語。贛省自遭前年兵燹後。民生彫瘵。迄今未蘇。此次

驟被水災。致豫章廬陵數十縣地方。盡成澤國。天降之厄。民何以堪。著財政部迅發銀五萬圓。并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尅日匯往。交該巡按使遴派妥員。趕赴災區。酌量情形分別散放。以恤災黎。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據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稱。查明晉省民國三年被災地畝。並災情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開單呈覽等語。上年山西陽曲等縣。先後被水被雹成災。及水冲沙壓荒廢各地畝。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准照所請。將各該縣之村莊。應完本年錢糧等項。按照災歉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先後電稱。上月二十七八日颶風爲災。所有濱江沿海一帶受災情狀。以上海常熟、太倉、寶山、崇明、江陰、南通、海門、如皋、贛榆等縣爲重。崑山、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川沙、靖江、鹽城、東海等縣次之。廬舍船隻禾稼人口。均受損害。江陰贛榆兩處。河隄圍岸被冲。太倉松江海塘。亦間有坍塌者。業已冒險施工。趕緊搶護。幸免潰決。除距離較遠暨海外各島。尙在查勘未經報告外。所有受災之區。擬請撥款救賑。並備塘岸搶險之用等語。該省上年江南歉收。江北風雹蝗蝻。迭爲災害。民氣至今未復。此次颶風暴雨。連日連宵。天降凶災。實所罕覩。哀我黎庶。何以爲生。著財政部速撥銀十萬圓。并由本大總統

捐銀一萬圓。尅日匯寧。交該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委委員趕放急賑。所有隄岸海塘險工。即責成地方官。及在工員役於已被沖者。設法堵築。未被沖者。實力守護。以免再滋危險。並將各海島受災區域。切實調查具報。總期惠能普及。款不虛糜。毋負國家憫恤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九日。

內務財政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交懲戒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枉法營私。濫發管業證據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張德柄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實官。餘並依議辦理此令。八月十一日。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電稱。該省新安洛陽鞏縣濟源沁陽許昌等處。迭因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東北溟河。西北同河。同時漫溢。民隄相繼決口。秋禾淹沒。房屋沖塌。其餘電報不通之處。尙有未經報到者。已分別確查等語。該省連年兵燹塗炭已深。民氣未蘇。偏災復遭。哀我黎庶。疾苦何堪。著財政部撥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尅日匯交該巡按使遴派委員馳往被災處所。分別賑濟。以拯民生。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十二日。

據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電稱。新民縣地方。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迭次大雨。西北兩壩。均經漫決。全街水深七八尺。縣署及民房商鋪多被沖毀。傷斃人口無算。四鄉被災者。竟至一百三十餘村屯之多。盤山縣亦以連日大雨。遼水暴漲。沿河之一二三等區。地畝被淹殆盡。房屋大半坍塌。此外瀋陽遼陽海城營

口彰武興城雙山鳳城寬甸黑山等處。亦均先後詳報水災。現飭財政廳籌撥款項。趕辦急賑。第災區既廣。來日方長。非有數萬圓不足以資接濟。擬懇援照浙江江西等省酌撥帑項。以恤災黎等語。該省頻年荒歉。戶鮮蓋藏。茲又天降霖霖。遼河泛溢。致遼瀋道屬各該縣。俱成澤國。哀我黎庶。昏墊何堪。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尅日匯奉交由該使遴員分赴災區。妥速散放。毋任流離失所。以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十二日

據財政部呈擬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股辦法。請發申令以資遵守等語。我國地大物博。天然富源。夙稱美盛。惟因人事未盡。資本不充。各種實業。尙未十分發達。該部擬創辦實業銀行。以資提倡。自屬當務之急。所擬民國實業銀行暨招股各章程。均尙妥協。其運輸保險兩業。亦係實業上必不可少之事。准該銀行酌量附設。相輔而行。所有一切應行籌備事宜。著由該部主持。妥速進行。俾裕民生。而濬利源。此令。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七十六則

內務部 呈為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七月十六日

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具清單請鈞鑒由

呈悉軍存此批 七月十六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辦理中華國民愛國捐籌備情形並請派員監察以昭慎重由

呈悉即由該省妥為辦理毋庸派員監察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為遵核察哈爾勘測輿圖需用旅費擬請查照前案暫從緩議祈鑒由

應准暫從緩辦即由該部轉行該都統遵照此批 七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修正官確廠章程將所製常確仍歸官賣以杜弊端祈鑒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並交陸軍部查照軍存此批 七月十七日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籌擬整頓吏治辦法當否請示由

所陳各節頗有見地交內務財政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分別核議具復此批 七月十七日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楊度呈報漢口商場工程計畫及兩次測量情形請鈞鑒由

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核備案此批 七月十七日

教育部呈擬設通俗教育研究會繕具章程預算表懇予撥款開辦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所需開辦經常各費交財政部查照籌撥表并發章程存此批 七月十八日

稅務處呈遵諭裁減人員據實復陳由

呈悉該處兩次裁汰冗員歲可節省三萬餘元具見體會時艱力求核實深堪嘉許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呈遵批派員驗收俵口吳公兩河疏濬工程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存此批 七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元以
資補助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九日

陸軍部呈報本部軍需司所管本年五月分軍費收支各數繕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七月十九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為續報民國四年四五等月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七月二十日

內務部呈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由

呈悉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

財政部呈遵令實行裁汰部員並擬揀發各省財政廳等處任用分別繕單請鑒核由

何爾璽等已另有令免職明發餘均如擬辦理值茲財政艱難節流爲亟該部認真裁汰至六十四員月可節省八千餘元洵能破除情面力祛冗濫深用嘉慰單存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核覆黔省請設保護緝私警隊擬令暫從緩設以紓財力由

准如所擬緩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復廣東緝私統領馬英萃呈擬收買場私並請裁統領一案分別飭議另核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巡視舊金衢嚴各屬暨舊紹屬之諸暨舊處屬之縉雲遂昌宣平各縣完竣謹將各處情形及已辦擬辦事宜縷晰具呈鈞鑒由

呈悉所擬添設警備隊水警設置各縣電局勘辦常玉鐵路擴充因利局資本各節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核復其餘呈陳各節并交主管各部查照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爲核議鄂省兵工鋼藥兩廠經費辦法恭呈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呈擬定吉長鎮守使爲中缺請訓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二十四日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籌辦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情形並委員應否酌給奧馬費請訓示由

呈悉該會所需開辦費五百元辦公常費每月三百元應准由參政院預算特別費餘款項下開支各起草委員應均按月給予奧馬費三百元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財政次長鈕傳善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批 七月二十六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各屬縣捕治蝗蝻辦理情形經費現由捐俸補助請飭部以後於預算案酌量將此項經費特許追加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祈訓示由

事關急賑應准動支國稅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遵令實行裁汰鹽務署人員並擬揀發各省鹽運使等處任用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二

以資撙節由

此次該署裁汰冗員月可節省經費二千六百餘元具見認真甄核所有揀發各員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七月二十八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薦舉存記人員俞家駒請准展覲量才錄用由

俞家駒著交財政部任用毋庸覲見此批 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由

徐德潤陳實銘馮汝驥凌念京均著先行傳令嘉獎此批 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具報四年分上半年鹽款收數并上海五國銀行存款四柱

數目列表繕單祈鑒由

呈悉單表存此批 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示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七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籌還淮北票本擬將票地稅則酌量加徵並將食岸及近場

各縣一併遞加以資酌劑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批 七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呈擬將江寧七岸江都天長兩岸高郵寶應兩岸加收鹽稅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批 七月三十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司法經費困難援照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呈祈鑒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七月三十日

內務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七月三十一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組織經界局講習會繕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七月三十一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冲謹呈爲具報查勘淮河情形并續籌工賑辦法以資撙節而利進行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鹽務署妥籌議復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四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一日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表並發此批 八月一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元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呈鈞鑒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八月一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軍署經費有限懇准追加常年臨時費以應急需請鑒示由准予追加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即由該部轉行該將軍巡按使並飭該省財政廳遵照此批 八月二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瀝陳黔省財政困難援案懇予酌留稅款以資救濟祈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八月二日

內務部呈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嗣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八月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覲由

周學俊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長蘆任用并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八月四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開採錫鑛擬請變通辦理以厚民生由

應准暫行試辦交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查照此批 八月四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爲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追償無著擬請特准報銷以清款目恭呈仰祈鈞

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八月四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浦口商埠督辦劉思源 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請飭部立案由

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八月五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直省平山縣水冲地畝懇請照例豁免糧賦以蘇民累祈鑒由

准予豁免以蘇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五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六

外交部呈爲本部擬請在三年度預算餘款項下核撥興築新署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六日

財政部呈酌設四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寧廣元等關辦法請訓示由
寧遠兩關設置監督已另令簡任吳士椿等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八月六日

財政部呈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由
農商部呈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仍由各該部會商辦法妥擬條例呈候核奪此批 八月六日

教育部呈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繕具草案呈請核定公布由

呈及草案均悉勸學所規程第七條列入縣署預算一節是否與各省現行縣經費支出辦法相合交財政部會同該部議定呈奪至勸學所職員資格關係學務進行亦應由該部另行妥擬一併呈請核辦法
批 八月六日

審計院呈續審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八月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奉令提京之杜祺瑞一案辦理始末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七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並進陳捐證式樣恭呈仰祈鈞鑒
由

准予修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八月七日

財政部呈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遵員鍾

文虎兼充請訓示由

蕭德麟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其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應即裁撤此批 八月八日

財政部
平政院 呈遵查具覆並聲明官犯再審舊例請鑒核訓示由

此案重要關鍵應以應德閔所造銷冊是否確實爲衡既據財政部呈稱前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稱
按款查核將不符之數列表送部即爲用途不實偽造報銷之明證該部不能承認有效等語是此項報
告冊不准列銷純屬於行政處分著財政部將原列軍事費收支報告冊暨省庫收支報告冊發還原省
由現任將軍巡按使按款鈎稽從嚴審核其庫簿與報冊各收支數目因何不符逐細審定呈候核辦至
重行提起公訴一節已於司法部呈內批示矣著即知照此批 八月九日

財政部呈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八月九日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八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遵核粵商組織公司承辦鹽務一案據實覆陳由

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八月九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甚重可否籲請恩施以拯民困祈鑒核訓示
由

據陳該縣被災情形殊堪憫惻著發給二萬元交由該巡按使妥爲賑撫以恤災黎交財政部查照撥發
並交內務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九日

督辦江北蕪蕩營壘務許鼎霖
會辦江北蕪蕩營壘務徐啓修
呈懇務清丈將次告竣縷陳困難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八月九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廣西設立清賦總局籌擬章程並調查冊式期限清單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並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八月十日

財政部呈爲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單祈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農商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八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整頓蘆准緝務擬令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准統領
一差另行遴派請示遵由

准派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准緝私統領即派季光恩接充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批八月十
一日

財政部 蒙藏院 呈會同擬定蒙藏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割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錄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院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八月十二日

交通部呈為瀝陳本部財政不敷情形懇令財政部撥款接濟祈鑒由

應由財政部會同該部妥籌辦法呈候核奪表并發此批 八月十二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復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并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
附件並發此批 八月十二日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長沙等二十一縣先後詳報水災田畝受害遵例呈請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遵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仍俟司法衙門審理完

命令 大總統批令

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四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遵令妥籌圖旗徵租辦法恭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臨潭徵收局局長張雲漢禦賊被戕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八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八月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奉諭陳明本局經過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請示遵由

呈悉所請責成被災各省籌設水利分局等項並將被災區域繪具圖說分送考核之處已有令明發至該局所需經費交由財政部查照預算按月撥發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八月十五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爲報明民國三年陽曲等縣被水冲塌以及沙壓生隸永遠不能墾復各地懇

請豁免錢糧恭呈祈鑒由。

准予豁免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八月十五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本年甘省認解五項專款違例督催趕辦及設法先行籌墊按月清解各情形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 十三則

方爾謙開去參事上行走兼差參事上行走孔祥柯秘書上行走梁致和賦稅司行走郭育才會計司行走蕭承弼僉事何爾璽鮑立鉉彭繼昌趙連璧主事周果李仲煥吳勤修陳經司駿王繼昌汪架桂耆范紹濂辦事員錢王杰胡子清陳价藩朱煥文汪玉堃李承曾劉矩周夢齡陳欄徐文炳顧景昇鄒應蒼許汝霖鄧繼善雷祖煥何家猷王統霖幣制會事務員任文燦汪燾以上各員均即裁撤此飭 七月十九日

庫藏司行走凌重倫公債司行走呂敷琦賦稅司行走陳遵統僉事黃元蔚潘承福主事鄭宣綸廣印揭日訓孔祥榕黃文沛劉仰忻吳彤恩許廷琇呂忠善余金錫趙銳祉羅頤陳瑞麟王漢激辦事員徐學培靈曜沈祖蔭鍾家驥楊允楷劉熙庸桑多綸以上各員均開去差缺交財政廳酌量任用准其自行指省分發其不願者聽化驗所技士張星煥應開缺發造幣總廠任用此飭 七月十九日

凡發往各省財政廳酌量任用之員應自到差之日每三個月由廳長將成績報告本部一次如有異常

出力者可詳請記功將來遇有相當之缺該記功較多之員仍可酌量揀補其有辦事不力或沾染習氣者應由該廳長隨時舉劾此飭 七月十九日

參事上行走祝釀元倉事李杜芳詳請辭職應即照准此飭 七月十九日

現在廳司人員業經酌裁所有廳司各事應由廳長司長按照各科事體繁簡將所留人員量爲支配務期無閑人無廢事爲要其有辦事不力者仍著隨時考察舉報以期核實此飭 七月十九日

楊允楷派赴中國銀行辦事仍支原薪並留本部原資此飭 七月十九日

鹽務署僉事顧鴻範主事賀得霖楊蔭桐辦事員董玉書劉鎬均發交各省鹽運使權運局酌量任用並准其自行指省分發不願者聽此飭 七月二十二日

李象權現在出差所有借款綜核處事應派李光啓接辦此飭 七月二十六日

賦稅司第五科主管以菸酒稅爲大宗自菸酒公賣設立專所該科事務較簡應即裁併將所管案卷分撥各科辦理此飭 七月三十一日

李恩藻專任菸酒公賣局科長此飭 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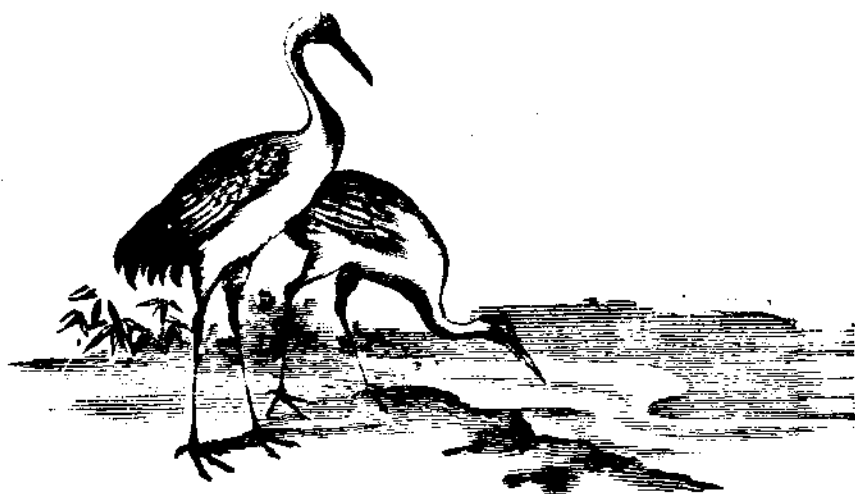
賦稅司行走薛登道學習員張蔚森應派在第四科照舊供職此飭 七月三十一日

庫藏司司長丁道津現在出差著派金光蕃暫行兼代庫藏司司長此飭 八月二日

派張茂燭會辦賦稅司事宜此飭八月三日

命 令 財 政 部 飭





通行法規

財政部

為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
中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如民國成立財政愈形困難
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歷三月一日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
再及於遠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
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礙茲特再行明白詳佈告務使
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由當舖出票
用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的東西錢就說不必說啦要是過十元以上的一樣
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不礙銅元一枚有零彷彿郵政票一樣現時郵政局已
然出賣在當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備有可以問他要的
以此類推什麼錢使股票票匯票期票自要在十元以上或立一個憑摺摺摺摺摺摺摺摺
再說借款字據押票向我們借用印契遺產稅亦由字據或用印契遺產稅亦由字據或用印契
承種地各領執照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稅亦由字據或用印契遺產稅亦由字據或用印契
摺憑單提貨單保單包單如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到那時候法庭上
日以前之事件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未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若在三月上
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價不足百元者繳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
分不足一千元以上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一元五角為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許多
元若五萬元以上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明明白白詳
一件最要緊的事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六月十八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收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

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

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章註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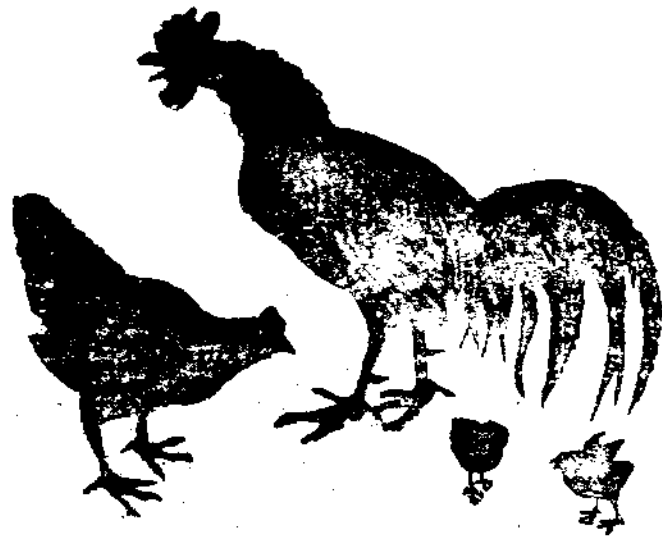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收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粘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

目節。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通行法規

支那軍艦投網規則



各省解款細則 七月十一日呈准公布（報冊單式見統計圖表內）

第一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應解中央款項。遵照解款考成條例。分爲兩種。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一中央解款。即奉 大總統命令核定指解之款。

二特別收入。即由部呈奉 大總統命令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如驗契費煙酒牌照稅印花稅等。及

額外增加之契稅菸酒稅五項是。將來倘另有某項稅收。由部呈奉核定專案報解時。均爲特別收入。

第二條 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應按照核定每月應解之數。在本月內掃數解清。解款時。一面交就近

分金庫。匯交京津滬漢四庫。或逕交京津滬漢四庫。一面電報財政部。並填具甲號式現金繳入書。以

第一聯作爲存根。第二聯作爲批廻。連同第三聯詳報財政部。第四聯連同現金送交金庫。

如就近尙未設有分金庫。得交由妥實商號匯解京津滬漢四庫。仍照前項辦理。

其遵照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補解者。仍照前兩項辦理。

第三條 財政部收到前條詳報文件。如核與金庫報告相符。即於第二聯上。註明某金庫或某商號收

訖字樣。與收訖年月日並鈐蓋部印。發還原解財政廳或分廳。作爲批廻。以第三聯存部備案。

第四條 金庫收到財政廳或分廳解款。應填具金庫正副收據。交原解財政廳或分廳收執。財政廳或

分廳。應將正收據。於報解詳文內。附送財政部。作爲交庫憑證。將副收據留存備案。財政廳或分廳如

因就近未設分金庫。將解款交由商號匯解時。仍應向該商號取具正副收據。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各省所解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均應以現銀元報解。其以他種貨幣交金庫。或商號者。仍應折成現銀元。以歸一律。

第六條 解款電報文內。須聲明某月日解某月分某款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及交匯行號。

第七條 解款詳報文內。除照前條所列各節。詳細聲敘外。其以他種貨幣折合銀元解交者。須將原解何幣。按何行市。折合現銀元若干。分晰敘入。以便核對。

第八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所解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除隨時電報詳報外。仍應於每月終。造具解款月報冊。詳送財政部查核。其冊式另訂之。

前項解款月報冊。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編造送部。不得延逾。

第九條 各項特別收入。財政廳或分廳除報解外。仍須將每月寔收之數。於月終截數報部。

第十條 各省於應解中央款項內。准撥之款。須於撥款時。取具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即於撥付後。電報財政部。仍須填送乙號式現金繳入書。以第一聯作爲存根。以第二第三兩聯詳送財政部。以第四聯連同受撥機關之領款總收據。送交就近分金庫轉帳。並將此項撥款列入該月月報冊。

內。仍須註明某月某日奉准案由。及受撥機關領款總收據字號。以爲撥款之證。

前項撥款。各分金庫於轉帳後。須於當日列入報告。並將領款總收據。隨同報告轉送財政部。

如就近尙未設有分金庫。前項撥款。除於撥款時。取具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並於撥款後。電報財政部外。須填送丙號式現金繳入書。以第一聯作爲存根。以第二第三兩聯。連同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詳送財政部。由部分別轉帳。並將此項撥款。列入該月月報冊內。仍須註明某月某日奉准案由。及受撥機關領款總收據字號。以爲撥款之證。

第十一條 財政部收到前條詳報文件。如核與准撥之數相符。應分別收支款項登帳。仍以現金繳入書第二聯。發還原解財政廳或分廳作爲批廻。以第三聯及由金庫轉送財政部之總收據。存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分金庫。如遇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須於收款之日。分別出帳。將收款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逐款分別詳晰註明。

第十三條 京津滬漢以外之各分金庫。收到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須於厘定金庫解款期限內。尅日解交京津滬漢四庫。報告列收。並將收款確寔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一併逐款分別詳晰報告。

第十四條 京津滬漢四庫。直接收到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暨各分金庫解交之中央解款。及特別收

入。須於收款之日將收款之確寔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逐款分別詳晰報告總金庫。並將各分庫原報收款之確寔年月日。一併逐款分別詳晰報告。

第十五條 總金庫收到前條京津滬漢四庫報告。應於收到之日或次日。將各項收款之確寔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一併按照該四庫報告。轉報財政部。不得舛錯遺漏。以憑查核登記。

第十六條 各金庫匯解中央款項。及特別收入。得酌支運匯費。但不得逾於該地商號匯水價格。及運送現銀元之運費。

前項運匯費。不得在所解款項內扣支。並須按月截數報部一次。經部核准發給支付命令書後。方准出帳。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七月十六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或特別區域財政者。皆為監督財政長官。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或特別區域。每年預算收入支出各項。經 大總統核定頒行後。監督財政長官。均應遵照切實辦理。

第三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徵收各項賦稅。監督財政長官。得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整理。凡各項賦稅收數盈絀。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之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逐項臚列成績。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四條 凡遇推行新稅。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督飭進行。各項新稅。有無成效。由財政部每年彙呈 大總統核定獎罰。其較為重大者。得由財政部專案呈明。

第五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所支各項出款。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遵照預算。節省開支。凡支數有無逾越。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分別考核。一併

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通行法規

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第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因維持預算。酌量地方情形。有流用各款定額之必要時。得督同財政廳長分廳長。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分別支配。聲敘事由。咨陳財政部及主管部。呈請 大總統核示。

第七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於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因事實上之必要。不得不追加經費時。應在預算範圍以外。特別增籌收入。必須所增之款。積有成數。與追加之款。足以相抵。並先行咨商財政部及主管部。呈請 大總統核示。

第八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未經咨部呈明請示。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增加支出。由財政部及主管部查明。呈請 大總統量予處分。仍責令增籌收入。以資抵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其他法令。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八月九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為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 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棧行。

二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金額為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未發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十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為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為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通行法規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採金局暫行章程 八月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採金局附設於財政部。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籌備採金事宜。

第二條 採金局置總辦一人。秉承總次長處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採金局暫置技師文牘主任。調查主任。籌議員辦事員若干人。俟調查金銀銅等礦。次第開採。事務較繁。再行分科任事。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各省地方發現各金類礦產。採金局認爲可供鼓鑄貨幣之用者。有優先開採之權。

第五條 採金局於各省金銀銅等礦。應酌量情形。指定區域。秉承總次長。派員分別調查。

第六條 凡金銀銅等礦。經調查確可開採者。應秉承總次長。派員籌畫開辦。

第七條 凡各省官辦金銀銅等礦。採金局應秉承總次長。隨時監察考核。其有應行擴充整理者。得由部派員接收辦理。

第八條 凡商民已開採金銀銅等礦。可供鑄幣之用者。採金局得酌量情形。秉承總次長。商訂收買礦產辦法。

第一章 探金局應就金銀銅等礦最多地方。秉承總次長。酌定區域。設立分局。派員管理開採。及收買礦產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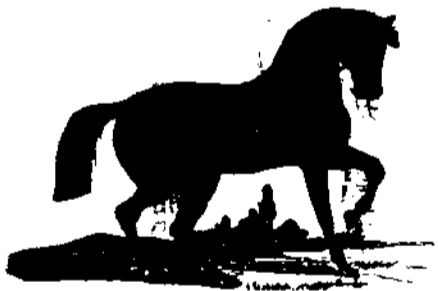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凡鉛鋅銅等礦。為輔助鑄幣所必需者。得依照本章程以上各條辦理。

第三章 凡開採及接辦金類各礦時。應由部隨時咨明農商部備案。

第四章 凡調查開採接辦金類各礦。有應屬地方官協助時。得由部分別咨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單
行
法
規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計共北洋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業經本部如數撥交中國銀行分別照付查此項北洋銀圓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八月通行各省一律通用在案去年本部募集三年內國公債所有各處兌解債款亦均以北洋銀圓爲準此次償付八釐公債本息事同一律仍以北洋銀圓爲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總行設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並代存各項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隨時付與無不格外克己以副光顧諸公之雅意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乙 單行法規

山東省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七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東省漕糧自民國四年冬漕爲始。每正米一石。連耗改徵銀元六元。

第二條 各縣征收漕米。無論有耗無耗。紳戶民戶。本境寄莊。一律照前條征收。不得藉詞短納。以昭平允。而均負擔。

第三條 東省各縣洋元尙未盡通行。不通行洋元之處。糧戶有以生銀完納者。每元按庫平足銀六錢六分七釐折收。其零星小戶及零尾找數。以制錢或銅元折納者。仿照地丁改徵銀元辦法。指定錢鋪照市折收。逐日照原價購洋或銀解兌。購洋解洋。購銀解銀。不得任意出入。逐日銀洋市價仍詳報本廳。並該管道尹查考。經征官吏書差。如有浮收抑勒舞弊侵蝕情事。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從嚴懲處。

第四條 各縣批解漕米款項。統名曰漕糧洋若干。或六六七合銀若干。從前正耗羨餘底子名目一律取消。

第五條 各縣征收漕糧。仍循舊以陽歷當年十月開征。次年二月底截數。

第六條 各縣漕糧開征之後。征起之款。隨時批解本廳。通知金庫兌收。月清月款。不得存留縣庫。並按月造具征解報告清冊。詳送本廳查考。

第七條 濬糧截數之後。由各該縣於十日內。造具盤查清冊。加具印結詳送本廳覆核。

第八條 各縣征收濬糧。如能於截數期內掃數征完。清解者。仍照章獎給百分之二。以示鼓勵。倘限內征不足數。以比較各該縣民國元年。及不掃數批解到庫。與民欠在一分以上者。除記過扣獎外。仍照征收考成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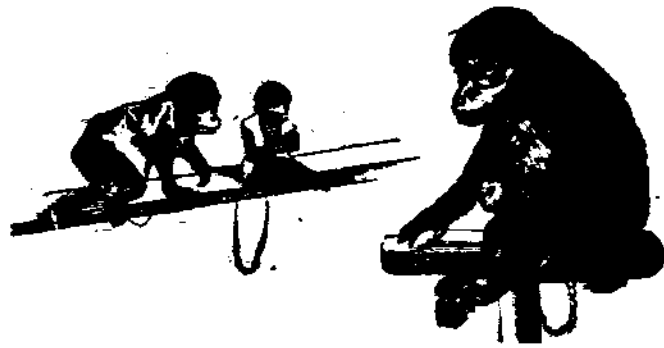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該縣知事經征濬糧。應得獎勵費。即於截數之後。備具請款憑單。隨同盤查冊結。另文詳送本廳以憑覆核。分別准駁支付。不得先自留支以杜弊混。

第十條 各縣征解濬糧。所需一切費用。仍循舊支給。征解費百分之三。准其一領一解。於截數後備具請款憑單。收據。解款單批。隨同盤查冊結。另文詳送來廳以憑支撥。

第十一條 東省濬糧。向係年清年款。並無民欠名目。從前缺額濬糧。由經征官在於所得平餘款內彌補。自民國元年實行公費之後。平餘提解歸公。各縣民欠濬糧。有剔除征收儘征儘解者。有列作征完。另給濬賞以資抵補者。現在濬糧雖改征銀元。所有濬濬濬賞。仍准照舊辦理。惟均以民國三年數目為確定之數。不得再有增加。其濬賞錢文。即按照本年濬糧截數之日。洋價合成洋數。與征解費一律一領一解。仍填具請款憑單。收據單批。詳送撥正。

第十二條 此項細則。詳奉批准之後。以四年冬濬開征之日為實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及有變更之

處。隨時由本廳修正詳報飭遵。



單行法規

山東省鹽務改革在蒙元施行細則

軍行法規

山東省漕糧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七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奉省所管境內。開設糧店雜貨店船店行棧。及其他關於存儲轉運代徵稅課紹介買賣取得用錢之店鋪。統稱牙店。應遵照本章程。請領牙店帖。

第二條 凡在奉省所管境內。以個人為紹介買賣之營業者。統稱牙紀。應遵照本章程。請領牙紀帖。

第三條 前二條之牙店牙紀。關於紹介買賣之行爲。使用官斗官秤者。每斗秤各一件。應遵照本章程。請領斗帖秤帖各一張。

第四條 不為紹介買賣營業之各項店鋪。自己直接買賣。不收用錢。使用官斗官秤者。亦同前條。

第五條 牙店帖分上中兩則。畧仿商人通例之規定。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為上則。不滿五百元者為中則。不立下則名目以杜取巧。

第六條 牙紀帖依所紹介之商貨之等類。分上中兩則。貴重貨物為上則。普通貨物為中則。不立下則名目以杜取巧。

第七條 每年各種帖稅徵收數依左之標準。

上則牙店帖稅。每張大銀元八十元。

中則牙店帖稅。每張大銀元四十元。

止則牙紀帖稅。每張大銀元二十四元。

中則牙紀帖稅。每張大銀元十二元。

斗帖稅。每張大銀元二十四元。

秤帖稅。每張大銀元二十四元。

第八條 帖稅辦公金。仍照舊章加收一成。

第九條 各種帖照。自領帖之日起算。以一年為有效期間。一年滿時。應即照章繳納更換帖照。

第十條 持有各種帖照之牙店牙紀。在有效期間內停業或休業者。不得將其帖移轉於他人。

第十一條 凡店鋪開設之地方。命名為營業所在地。凡運來某區域之貨。應歸某店鋪經理買賣。命名為營業區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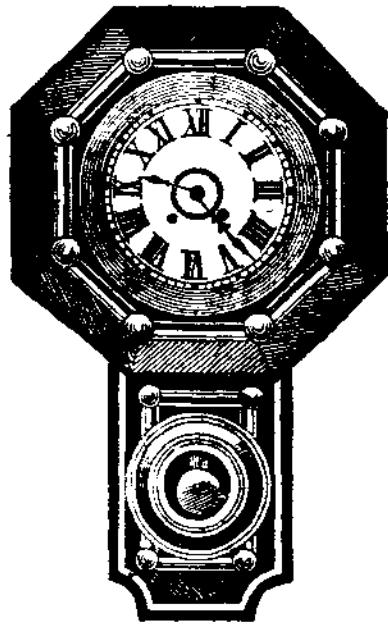
凡持有各種帖照之牙店牙紀。於營業區域之外。更添設營業店鋪者。應請領帖照。於甲營業區域之內。遷移於乙營業區域之內者。應更換帖照。

第十二條 凡應領帖照而不領。應換帖照而不換者。除照章責令領換之外。更交帖稅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牙店牙紀所收用錢。暫從習慣。但最高限度。不得逾於各該貨物。所納稅率之額。

第十四條 凡牙店牙紀當紹介買賣時。對於稅款。如有偷漏隱匿等行爲。除照稅章處罰外。按其情節。得分別撤銷其帖照或另科牙店牙紀以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部省核准之日施行。



單行法規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單行法規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七月二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全路貨捐局卡。未經按站備設。凡客商於未設局卡之站。裝卸貨物。照章應赴就近各局卡報捐。或請驗補。倘或有意偷越。既於裝運之時。并不報捐。於卸貨之站。又不赴就近局卡稟請驗補。一經查獲。全貨充公。限七日內照估價七折。准各該商備價贖回。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逾限將貨拍賣變價。

第二條 凡商貨希圖漏捐。如經查獲。估價在五十元以內者。除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兩倍。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三倍。二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四倍。其在二百元以上大宗貨物。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各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三條 凡客商貨物件數與捐單不合。有意夾帶。查獲後。如係零星物件。估價在五十元以內者。除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一倍。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兩倍。二百元以內者。加罰三倍。三百元以內者。加罰四倍。其在三百元以上大宗貨物。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各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四條 凡客商貨物品色與捐單不符。有意朦混。查獲後。如係零星物件。估價在五十元以內者。除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一倍。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兩倍。二百元以內者。加罰

三倍。三百元以內者加罰四倍。其在三百元以上大宗貨物。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各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五條 凡零擔貨物仍照路局向章。由站上長夫代客送至柵欄外。交明貨主。告以自向捐局報驗。倘或不遵報捐。有意偷漏。一經查獲。照上漏捐條規。第二項估價科罰。

第六條 凡大宗或零星貨物。必經查驗單貨相符。方能離站。其應補捐者。須先赴局報明。若經查出。即屬有意夾帶。照上夾帶條規。第三項估價科罰。

第七條 凡客商貨物上等物品。報以下等。如經查驗不符。即屬有意朦混。照上朦混條規。第四項估價科罰。

第八條 凡客商持過期之捐單。塗改年月。希圖朦混。或借他人用過之捐單。妄冀影射。如經查出。除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九條 凡客商或將捐單塗改捐數銀兩。或貨物名色。希圖朦混影射。除將捐單注銷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十條 凡貨物與捐單不能相離。倘有特別事故。因而相離者。應於未卸載之前。赴局報明相離原因。仍限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將捐單繳驗。倘逾限無捐單憑驗。或於查獲後。朦請補捐。均照上漏捐條規。

第二項 估價科罰

第十一條 凡洋商未領聯單之出口土貨。或運入內地未繳半稅之洋貨。均應遵照約章完捐。如抗捐不服。全貨充公。限七日內照估價七折。准其備價贖回。如係偷越漏捐夾帶朦混影射等弊。查出按照上列罰章。與華商一律辦理。一面咨請海關監督。照會該管領事存案備查。

第十二條 凡洋商有三聯單之出口土貨。或運入內地已繳半稅之洋貨。曾經赴局掛號蓋戳放行。偷於卸貨之地單貨相離。限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將單呈驗。如逾限期即以漏捐論。查照上開漏捐條規辦理。

第十三條 凡客商承運公家採買之物。及一切內地機器等件。准免重徵者。概須赴局呈驗執照。由局給與免單。經過局卡驗單放行。如係托名假冒。查出全貨充公。不准贖回。

第十四條 凡貨棧車行包攬私運屢犯不悛者。查獲後除將貨物充公不准贖回外。并送地方官封禁究辦。

第十五條 如有查獲漏捐及夾帶朦混等弊。或零擔應納捐之貨物不服盤查。有拒捕情事者。除將貨物全數充公不准贖回外。並應將拒捕之人。送交地方官廳懲辦。

第十六條 凡查獲私運軍火。及一切違禁之物。隨時詳請辦理。

單行法規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四

第十七條 凡客商貨物如有偷越走漏濫混夾帶影射等弊。無論軍民人等。知風報信因而查獲者。即以所罰之款內四成賞給原報信之人。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此項章程凡稱照估價七折贖回者。係照估價冊估計。譬如值銀百元之貨物。照七折備價七十元贖回。凡稱照正捐數目外。加罰一倍者。譬如估價值銀百元之貨物。應完捐銀五元者。加罰一倍。應繳罰銀五元。若加罰至五倍。即應繳罰銀二十五元。照此核算。

第十九條 本局查獲漏捐貨物罰款以十成計算。以四成充賞。四成充公。二成作為經費。

第二十條 此項章程如有應增應改之處。隨時詳訂出示。曉諭各商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此項章程以詳奉批准日施行。



修正直隸售租章程 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爲維持圈地租主佃戶雙方利益。杜絕爭端起見。凡有買賣悉應遵守。

第二條 旗圈食租地畝。仍應照舊只許售租。不許售地。

第三條 售價之規定如左。

一向有一定租價者。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

二向無一定租價者。應分爲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十元。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六元。

三或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不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用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均由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擬。

第四條 圈地售租。應先儘原佃承受。如原佃無力留買。准予另行別售。其地仍歸原佃承種。按照原額收租。倘有抗租情事。准其控縣究追。其願撤地自種者。亦聽其便。但須給還原佃。推地原本。

第五條 售租契紙。應由財政廳印刷。蓋印發縣備用。定爲四聯。正契一聯。交買主收執。存根一聯。留縣備案。報查二聯。分別截送財政部。暨該省財政廳存查。

第六條 此項地租。無論原佃或他人承買。均應領用官契。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

第七條 各縣知事於呈請領契到縣。應即隨時前往查勘。督飭交割。並將買主賣主姓名地畝坐落面

積四至價格等項。造冊送由內務部存查。一面責成投稅。一面按照四圍鄰田科則。議糧升科。造冊詳報。

第八條 此項官發契紙。應按普通紙價之例。每張繳價大洋五角。由賣主買主各半分任。如有不領官契。私自立契成交者。一經查出。除換給官契照章稅契升科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出售老圈契置地畝。仍應查照旗民交產向例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續須修改之處。得由財政廳隨時詳請轉呈核定施行。



浙江省房捐章程 八月六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以營業爲目的。所設之市廛。無論租屋已屋。營業大小。均適用本章程徵收房捐。由 民政長委任縣知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徵收房捐。應按照房屋租價核計。一律收捐十分之一。

第三條 按租收捐。當以租票租摺爲憑。其有房主鋪戶同屬一人。並無租賃關係。無租票可計者。應比照鄰近鋪戶房屋之大小。按照其租價抽收之。

第四條 此項房捐。按月由縣署經收房捐主任員直向租戶抽收。租戶得向房主扣回半成。其無租賃關係者。即統由房主徵收之。

第五條 凡月租在一元以外者。一律收捐十分之一。其在一元以內者。概予免捐。以示體恤。但數個租戶同住一屋。仍應合計其租價而徵收之。

第二章 編查

第六條 由各縣知事。按照區域會同警所長。遴選警長。將所有鋪戶切實調查。挨次編號。填給憑照。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無人租賃之市屋。即記載其房主姓名。俟出賃時。由房主隨時報明警察署。轉報

縣署補給執照。

第八條 前條凡空屋出賃時。除由房主具報外。並應由租戶將姓名年齡籍貫及營業之種類。賃屋開張之年月日。繕具報告書報明警署。轉報縣署備查。

第三章 徵收

第九條 房捐每月徵收一次。以陽歷每月底為繳捐之日。以清月度。不准稍有滯欠。收捐時由經收房捐主任員填給收捐之證書。

第十條 凡租戶完納捐款。如滿銀幣一元者。均以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一條 無論商鋪行棧有遷移或停閉。及被災情事。房主應隨時報明警署轉報縣署註冊。停止其房捐。俟有新戶遷入。或房屋建復開張後。再行報明起捐。

第十二條 前條除由房主具報外。租戶並應隨時呈報說明其原因。

第十三條 各縣每月收入捐款。由縣知事造具清冊。逐月呈報行政公署。聽候支撥。不得擅行動用。

第十四條 關於徵收房捐一切費用。不得逾徵收捐數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關於徵收房捐。應用編查簿冊憑照。及收捐憑證。由行政公署製定頒發之。

第四章 懲戒

第十六條 應徵收之房捐。如有意取巧以多報少。或一戶分爲兩三戶。查出按照所應繳之捐數十倍處罰之。

第十七條 編查及徵收員警。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以侵盜公款律處治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將來中央頒布房捐等稅法施行時。與本章程抵觸即失其效力。



單行法規

浙江省房捐章程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箭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八月十二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由蒙藏院發給箭付度牒。證明其職務及身分。應比照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所列稅額貼用印花。

第二條 各喇嘛箭付。比照條例內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圓。度牒比照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第三條 京外各寺廟。請領箭付度牒。其手續如左。

一 京城各寺廟。由京城喇嘛印務處。詳院請領。該印務處應先徵繳印花稅價。隨文解繳。由院於領發箭付度牒上貼用印花。加蓋圖章。飭發轉給。

二 蒙旗各寺廟。請領箭付度牒。由各該盟長札薩克。每年分四期。即一四七十等月。彙總轉由該管各行政長官咨院請領。並將應繳印花稅價。一併咨送。由院於頒發箭付度牒上貼用蓋章。發交各該長官。分別轉給。

三 蒙古王公暨各呼圖克圖。年班來京時。得用正式公文。於年終直接赴院請領箭付度牒。但王公以兼盟長札薩克及喇嘛為呼圖克圖為限。其隨繳印花稅價。及發交箭付度牒手續。均照本條第一項。京城喇嘛印務處辦理。

單行法規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箭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一

單行法規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喇嘛箭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二

第四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自補缺及補錢糧之日起。統限半年內。請領箭付度牒。其應給箭付度牒尙未請領者。自本規則呈准通行之日起。在京由喇嘛印務處。在外由各該長官通飭各廟。統限一年內補行請領。其補領一切手續。均照第三條各項辦理。

第五條 請領箭付度牒。如不先繳印花稅價。隨文送院。應將全案駁回。仍在京限一個月。在外限三個月補繳稅價。續行請領。

第六條 請領箭付度牒。除隨繳第二條所定印花稅價外。不得再有他項規費。如有需索掙勒情事。准各該喇嘛指名稟由蒙藏院或該管各長官。查明懲辦。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之箭付度牒。免貼印花。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擬具簡章 八月十五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淮北運副一員。駐紮板浦。秉承兩淮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場、暨東海、灌雲、漣水、贛榆、沭陽、近場、五縣、邳縣、睢甯、宿遷、泗陽、淮安、淮陰、六食岸。並皖豫各岸銷鹽地方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松江運副一員。駐紮松江。現為交通便利起見。暫駐上海。秉承兩浙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袁浦、兩浦、青村、下砂、崇明、五場、暨江蘇省之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屬、安徽之郎溪、二縣。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為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為長官。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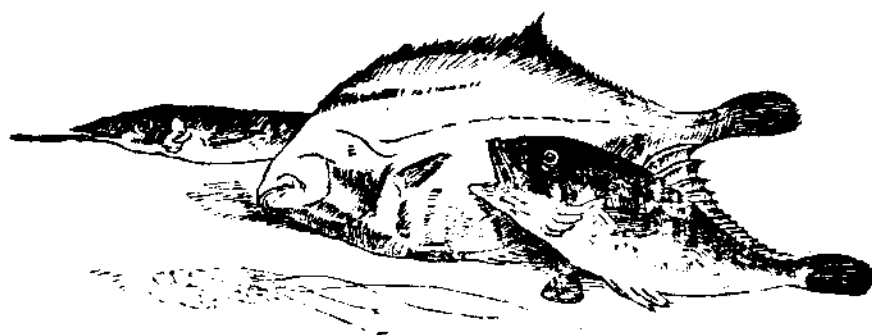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其各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軍行法規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擬具簡章



𠂇

𠂈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項出納簿	二元	二元一角三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對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簿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領款單	二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本部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單祈鑒文 七月十六日
為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各關考核時期。分按結考。與年滿考核兩種。所有民國三年度。各常關每結收數比較成績。業經本部截至第二結止。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飭遵照在案。現在三年度第三結。即四年一二三三個月復經屆滿。東海等各常關收數表冊。均已陸續送齊。自應由部綜核盈虧。酌定功過。其有於第二結內。因收數或比額尙未報部。以致未及核辦。各關亦即一併分別列入。補行考核。至甌海太平兩關。仍以有特別情形。暫從緩議。其餘瓊海等各關收數。均未據冊報。應請一併歸入第四結辦理。以免參差。所有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會計年度。現已改自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奉令公布在案。本結名稱。本應遵照改為四年分第一結字樣。惟查各關月結比較。其時均係參酌三年度內全年情形。分別核定。現至六月止。年度亦已屆滿。自應仍舊。毋庸變更。一面由部另將四年份下半年定為半年比較。至五年起。即照改定年度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公文

呈文

公文 呈文

二

呈 大總統爲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文 七月十六日（條

例見法規內）

爲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封寄。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前因改革以來。財政紊亂。法令廢弛。各省軍費政費浮濫無度。經飭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將三年度歲出入概算。酌中核定。批准照辦。並經通令凡已核定省分。應即切實奉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須先呈准辦理。不得擅自動支。並將發款數目。按月呈報。其應送之計算書。亦飭令按月編送在案。中央於整理財政。不憚諄諄誥誡。三令五申。各該省官署。應如何恪遵辦理。乃各省概算。雖經核定。其盈餘省分。如額報解者。固屬可嘉。其解不足額。或藉詞推宕。延不遵辦者。仍屬不少。煌煌法令。不能遵守。上不信於國。下不信於民。清夜自思。何以自解。自今以後。各該巡按使。財政廳長。務宜振刷精神。消除積習。於預算收入。嚴杜侵牟。協力整頓。其支出各項。應遵照制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八條所載。除奉令撥解及財政部核定之款。隨時支放外。此外不得擅支。如有濫支違法情節。一經查覺。巡按使亦負連帶責任。至計算書爲實收實支之據。尤應依法按月造送。不准遲逾。巡按使倘或假監督財政名義。濫用職權。於庫款盈絀概算規定。漫不措意。對於公款。任意動撥。各該財政廳長。當以法令及職守義務詳爲解釋。或詳部呈請核奪。不准迎合意旨。朦蔽中央。致蹈欺隱之咎。著財政部按照各常關考成條例。每屆半年。由該部考核一

次。按其成績分別功過。開單呈候施行。其巡按使都統長官。亦應由財政部明定考成。擬具條例。會商內務陸軍部。呈請核定頒布。總之國計盈虛。爲存亡關鍵。各機關減一分浮費。卽民間多留一分元氣。內外官吏。果能恪守法規。毋敢越畔。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何難馴至富強。同享樂利。否則賞罰所在。決無寬假。等因奉此。竊查現行官制。各省暨各特別區域。既設財政廳分廳。專司財政。而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復得特別委任監督。誠以巡按使等。既爲地方行政長官。財政爲庶政之樞紐。當然應歸監督。惟職權所在。責任從之。財政部對於財政廳分廳。徵收解款。均已分別擬定考成。其監督長官。各有連帶責任。但尙無成文條例。至維持預算。嚴杜濫支違法。尤關重要。當由財政部恪遵鈞諭。擬定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十條。會商內務陸軍兩部。復加修正。繕具清單。恭呈鑒察。伏乞核定頒布。以資法守。所有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各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修正官確廠章程將所製常確仍歸官賣以杜弊端祈鑒文 七月十七日
爲修正官確廠章程將所製常確仍歸官賣以杜弊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經呈擬官確廠章程十條。於直隸山東河南三省設立官確總分廠。派員辦理。以一事權。於本年五月九日。奉批令准如所擬

公文 呈文

四

辦理。交陸軍部查照。章程鈔發此批等因奉此。當即按照章程。由部署遴派前辦長蘆官硝局局長張瓊。爲官硝總廠廠長。並飭將官硝發商辦法。先行妥擬細則。詳署施行等因去後。茲據覆稱。歷稽成案。北洋之始。有督硝公司。繼有官硝局。實由辦理不善。改商歸官。即官硝局現行章程。售硝亦由官辦。推原其故。初非不由商人承購轉賣。而總以攪私影射。弊竇叢生。或拖欠價款。徒形膠轕。餘利難收。或捏詞虧本。託言滯銷。又要求減輕官價。或領購一次之後。不再領購。種種弊害。莫可勝窮。此官硝局所以有設置分售機關之例。茲謹按頒定章程。第四條內載。發商售賣之硝。除繳價外。應令於承領時。每百觔繳出廠稅五角等語。就官硝現狀與商人情形推之。猶恐不免蹈前日之弊。現在各處私硝之案。時有所聞。懲罰頻加。不能盡革。驟然發商售賣。則禁令不免爲之一更。使刁徒乘間。故假承領官硝爲名。而陰逞其收私之計。在彼私販。亦夥通弊。混查察。誠有難周。雖有每百觔出廠稅五角之徵收。不敵其屬雜數十觔之走漏。廠長管見所及。懲前毖後。擬仍由官發售。照舊官硝局之例。斟酌地方情形。設售硝分處。量派經理董其事。雖照頒定章程。似有不符。總期能專責成。而便稽查。諒亦無窒礙之處。如蒙允准。再將辦法擬陳等情。據此。部署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即准如所請。將章程第四條酌加修改。嗣後官製常硝。仍由該總廠等照舊日官硝局成例。斟酌地方情形。由該廠所屬之各收硝局。兼理分售事宜。至此項硝觔。既歸官賣。成本餘利。皆在售價之中。其擬前每百觔繳稅五角。係爲發商而設。應請一併取消。謹擬修正章程第四

條一二兩項開單呈覽。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飭將辦法細則詳報查核。所有請予修正官硝廠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附錄修正官硝廠章程第四條一二兩項

第四條 各廠所製之硝。應分常硝精製硝兩種。精硝專供軍用。由陸軍部派員備價收取。常硝即由該廠照向來成例。自行發售。不准商人承攬轉賣。

以上兩種硝價。由總廠長詳報鹽務署核定。並報鹽運使。

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

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文 七月十九日

為遵批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山西朔縣商辦廣裕墾牧公司原呈。並渠圖圖說各一件。奉批交部迅核。又實業顧問陳振先內史謝愷說帖一件。又廣濟公司渠圖一件。均奉批交部各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山西雁門關北。地皆礮簿。惟北有桑乾河。南有小河沙楞河。西有恢河。足資引灌。爰集股本開渠二道。共長五十餘里。淤成田畝二百餘頃。用銀十六萬五千餘元。如全境灌淤需洋三十餘萬元。公司力有未

公文 呈文

六

遠擬請公家息借若干萬元。十年攤還。庶渠工告竣。可增良田數千頃等語。查閱實業顧問陳振先等說帖。所載考查情形。悉屬相符。該公司興辦墾牧。既有成效。將來全渠落成。美利尤溥。自未便令其功廢半途。所請由公家借款。十年攤還一節。應予照准。惟此項借款。期限甚長。若由中國銀行撥借。與營業定章稍有不合。且既為振興實業起見。亦應由勸業銀行為之提倡。但勸業銀行現正籌設。一時未能開辦。擬請略予變通。暫由中國銀行與該公司妥為接洽。分期息借十萬元。以示維持。一俟勸業銀行成立後。所有前項債權債務。即撥歸該行經理。辦法庶幾兩全。如蒙俯允。即由部轉行中國銀行。與該公司磋商借款。俾得實行。所有核議山西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文 七月二十二日

為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六日准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轉據永順縣知事車賡電稱。縣屬霖雨兼旬。山水暴發。沿河廬舍漂流。田園沖壓。請給款振撫等情。查該縣地當邊要。現值青黃不接。食缺匪多。茲復霖雨成災。情勢危迫。業已電飭動支稅款錢五百串。辦理急賑。免致流離。未及先行陳請核示。乞准正式支銷。並請代呈示覆。等因到部准此。查該縣猝被水災。殊

堪憫。應如該使所請。准其動支稅款錢五百串。辦理急賑。俾免流離失所。仍俟散放完竣。造冊核實報銷。所有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緣由。謹合詞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祈訓示文 七月二十八日

為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南巡按使陶思澄電稱。據瀏陽縣知事詳報。該縣城內外以及對河南市街等處。突於上月二十六日。驟遭大雨。河流暴漲。人民呼號。慘不忍聞。並冲塌牆屋計二百餘所。壓溺致斃男女十四人。災情甚重。四鄉尙待勸查。已由該知事就地勸捐。並捐助錢一百串。趕發急賑等情。該縣迭年患水。困苦萬端。此次大水成災。蕩析尤甚。哀鴻待哺。若割於懷。除飭該縣知事妥為撫卹災民。毋任流離失所外。並由思澄酌撥一千串辦理急賑。請於國稅項下動支。事急需迫。未及先請核示。祈代呈鑒核。等語前來。查各省辦理急賑。除奉令特發賑款外。其餘均由各該省將軍巡按使。或由部呈奉批准。再行動撥款項。歷經辦理有案。上月湖南省瀏陽縣。霪雨為災。河流暴漲。據詳各節。人民蕩析離居。殊堪憫念。該巡按使未及先請核示。酌撥錢一千串文。發交瀏陽縣知事。分別散放。自係為趕辦急賑起見。惟查各省印花驗契烟酒牌照等項。及契稅烟酒增加收入。均已定為報解

公文 呈文

八

中央專款不得移挪。該巡按使究擬於何項國稅項下動支。未據聲明。如與部款無礙。擬請准其作正開支。仍於三年度決算案內詳細造報。分咨備核。以重帑項。所有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緣由。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文 七月二十九日

為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竊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財政廳長楊壽枏電稱。中外財政困難。實賴驗稅兩項。為臨時收入大宗。儒楷等對於各屬函電紛馳。互相勸戒。不遺餘力。惟承三年暢收之後。所贖者皆零星小戶。收效良難。計自開辦至今。各知事勤奮從事者固多。而尤以商河縣知事徐德潤。臨朐縣知事陳實銘。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辦理最為出力。現計商河臨朐兩縣驗稅併計報解已達十萬元。泰安亦達八萬元。自應先予破格獎勵。庶風聲所播。得以一致進行。財政前途可收速效。查前奉政事堂電傳 大總統諭。各知事增收鉅款。成績卓著者。優予獎勵等因。今徐知事等催解鉅款。成績優異。擬請大部呈請將陳知事獎給四五等獎章。併交政事堂存記。徐德潤馮汝驥兩屆驗契均為通省之冠。前後併計所收驗稅款已逾二十萬元。上屆業已請獎內務部存記。併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應如何呈請優加拔擢。以勵賢勞之處。敬候裁奪。其餘各員。請俟結束查明。分別勸懲等語。又

據財政廳長楊壽枏電稱。萊蕪縣知事凌念京詳報。截至六月底驗稅併計亦達十萬元以上。似此成績卓著。實堪與臨朐等縣媲美。應請一併呈請優獎。藉資激勸等語。先後到部。查該知事等徵收鉅款。成效卓然。任事實心。深堪嘉許。自應優予獎勵。庶足以酬勞勩。而資勸感。擬請大總統先將商河縣知事徐德潤。臨朐縣知事陳實銘。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萊蕪縣知事凌念京等。傳令嘉獎。一俟該省驗契全案結束時。再行彙案一併呈請獎勵。所有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擬請先行傳令嘉獎緣由。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

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示文 七月三十日

爲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請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仰祈鈞鑒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取消大清銀行。設立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人欠欠人帳目。曾由部提出議案。擬請該行應還商股。商存本息一千萬兩有奇。一律作爲中國銀行存款。由銀行發給存單。分期歸還。其大清銀行財產。如滄浦經費。長蘆鹽商之借票。天津上海漢口行基之類。悉歸入中國銀行。此外大清銀行之欠款。如清理處收齊之後。抵債有餘。亦作爲中國銀行資本。於民國

公文 呈文

十

元年九月。咨由國務院議決實行在案。惟自清理至今。逐年應還商股商存銀兩。由政府查照定案籌款墊還者。已不下數百萬兩。而被欠之款。以及沒收抵押各品。糾葛紛紜。尙難尅期歸結。是欠人者絲毫不能短少。而人欠者清償不知何時。且大清銀行帳目。一日不清。即清理處一日不能裁撤。耗費需時。公家尤多損失。雖經本部在於官產處。組織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分派各員會同各清理分處。分別追還估變。以期早日竣事。無如各商欠款。有向憑信用而全無押品者。有雖有押品。而一時不能沒收者。現在人心澆薄。每以營業往來。異於官帑。視爲無關緊要。任意拖延。甚至變詐萬端。希圖抵賴。即已經沒收之產。亦或藉詞爭執。設計阻撓。似此種種情形。非藉官廳威權。若輩必無忌憚。但司法獨立。若向法院起訴。國家亦立於私人地位。須按訴訟手續辦理。彼被告且得延請律師。歷級辯護。以爲遷延狡脫之計。實於清理前途。大有窒礙。伏查各省查追官產。前經本部呈請。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業奉批准在案。今大清銀行帳目。由國家清理。非從前營業可比。其欠人者。既經政府籌款代還。則人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悉係應還政府之款。當然與官產無異。擬請援照前案。遇有應行查追之事。亦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示一律。而便進行。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所有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歸行政官廳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文 七月三十一日

(章程見法規內)

爲遵批會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主計局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旗產圈地買賣向無定章。現擬編訂售租章程。請交主管各署會核呈覆。通令飭遵。以利民生。而裕國計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直隸巡按使照鈔呈摺分咨到部。查原呈內稱。擬將此項圈地。分別定擬。其向有一定租價者。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其向係莊頭隱匿。並無租價可稽者。應分爲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十元。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六元。或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未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合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得由各該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價。至售租應先儘原佃承受。如原佃無力留買。准其另行別售。仍應歸原佃承種。按照原額收租。其願撤地自種者。亦聽其便。但須給還該佃推地原本。其老圈契置地畝。係由價買而來。未便按照租價加租辦法。仍查照旗民交產舊例。由買地人在縣報明稅契升科。作爲永業。又稱此項地租。無論原佃或他人承買。均應領用官契。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並擬比照四圍鄰田科則。議糧升科。其官發契紙。按普通紙價之例。每張大洋五角。由賣主買主各半分任。擬具售租章程十條。契紙定式一紙。請交主管官署會同核議呈准通飭遵

公文 呈文

十二

行等語。啓鈐等查旗圈地畝。民間推典買賣情形複雜。往往互相涉訟。解決困難。自非明定章程。不足以資遵守。該省前擬旗產圈地售租辦法。本經內務部往復咨商。茲查所擬章程十條。於旗佃兩方兼籌並顧。尙屬公平。似可照准辦理。惟原章第五條。售租契紙。定爲三聯。核與財政部頒行式樣不符。擬請其補具一聯。以便繳由財政部存查。並圈地買賣交割以後。應由該省巡按使。造冊彙送內務部查核備案。所有會核直隸巡按使擬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繕摺呈覆。如蒙批准。擬即由部咨行該省通飭遵照。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文 八月一日

爲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六月二十六日。承准政事堂鈔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辦貴州實業公債計畫書。請飭下財政部核議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書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此項計畫書。係統籌全局而言。其中航業一事。乃屬交通部之完全範圍。應由財政部與交通部會商辦理。至於實業一事。由黔省專心一志。積漸進行。收效較易。此項債務。自可縮小範圍。發行公債一百萬元。便敷應用。或在普通公債內如數撥給。更爲單簡。或逕由

中國貴州分銀行假貸鈔幣。按年歸還。或由鹽勛加價方法。規定每勛二文。撥充黔辦實業。別處不得挪用。勒爲成案等語。查黔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該巡按使前請發行公債三百萬元。爲開濬白層河。及興辦各種實業之用。本部以該省人民財力支絀。三百萬元之債額。斷難銷售。呈准暫從緩辦。嗣准農商部咨稱。黔民困瘁。亟待振興實業。現該省巡按使擬改發實業公債一百萬元。似可特別允行等因。即經本部咨覆照准。惟此項債款。投之何種實業。計畫如何。應先擬具預算。並將此項債票本利擔保。切實聲明。由該巡按使咨由本部及農商部察核。再行會同呈准發行各在案。奉交前因。除開濬白層河一事。關係航政。應由本部咨商交通部另案辦理外。所有各種實業計畫。並經本部咨請農商部詳加核議。茲准覆稱。原擬籌辦實業計畫。共分七端。均於黔省生計利源。大有關係。誠能依此計畫。切實籌辦。足樹實業之基礎等因。是該巡按使所擬實業計畫。關係黔民生計。尙非漫無把握。所請發行實業公債一百萬元。應請准予發行。仍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妥擬章程。咨部核定。再行舉辦。以符成案而昭慎重。至此項公債籌集方法。自以就近派員勸募爲正辦。黔省雖不富饒。然百萬內債。數尙不多。果能認真勸募。必有成效可期。原呈請在普通公債撥給如數一節。自係專指四年公債而言。查四年公債。備付洋賠各款。關係重要。該巡按使所請撥給之處。應無庸議。餘如擬向貴州中國分銀行假貸鈔幣。按年歸還。查銀行鈔票。與現金無異。銀行假貸。事屬營業範圍。應由該巡按使與該行自行商議。本部未便干與。其鹽勛加價一層。

公文 呈文

十四

查行黔川鹽。現已由川省組織公司。所有黔岸權運局原收之川鹽通過稅。改歸川運司一道徵收。黔岸不得重徵。該巡按使擬增川鹽附加稅每勛二文。核與善後借款合同及鹽稅條例均有抵觸。礙難照准。所有遵議貴州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准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核示遵文 八月二

日

爲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酌量變通以利運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治鹺之道。其標在於裕國。而其本在夫便民。蓋民食稍有不便。則私販乘機。正綱停滯。銷緝稅懸。國奚利焉。便民之道無他。不外因時因地分別制宜。將舊日行鹽之引界。酌量變通而已。查畫地行鹽之法。始於唐代。宋明以降。時有變更。益加繁瑣。大率因民間之習慣。而尤隨運道爲轉移。近世談鹽務者。首以破除引岸爲唯一之政策。但稅則尙未齊一。場產尙未整理。驟爲澈底之更張。必生多方之影響。部署總司鹺政。固不敢過於操切。亦未便長此因循。特將舊時引地。準諸今日現狀。不甚利便者。酌予變通。俾資整頓。一曰河南之汝光舊屬。擬就近行銷蘆鹽也。查汝南、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係汝甯府及光州舊屬。均准北豫岸引地。考其運道。自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以達西壩。由壩出洪澤湖。由湖溯

長淮而上。始抵汝光。水路蜿蜒千數百里。運費既重。成本益高。商人計較錙銖。不得不攬土短舫。以希冀什一之利。地方食戶。疾淮鹽之惡劣。時有怨咨。適京漢鐵路告成。由津沽以達信陽。旦夕可至。一二商人遂有借運蘆鹽之舉。行之數年。人民便之。而淮北商人。尙有以規復引地爲請者。是宜明白規定。將汝南等十四縣。准其行銷蘆鹽。俾顧民食。如果淮北商人。自願赴淮運鹽濟銷該處。則聽其便。至汝光各縣運淮稅則。現經規定每百觔徵收三元。另案呈明。如改運蘆鹽。亦應照三元之稅繳納。以昭一律。一曰山東之臨郟等處。擬就近行銷淮鹽也。查臨沂。郟城。沂水。日照。費縣。莒縣。等六縣。向係山東濰維場銷地。而臨郟兩縣與江蘇之贛榆比鄰。淮北臨興場在贛榆境內。場屬之青口鹽池。尤與臨郟接近。數年以前。臨郟等處均食青口無稅之鹽。經前山東鹽運使姚煜。設法整理。於臨郟設官運局。官收淮私。陸續運售。但補苴罅漏。尙非根本之謀。至沂日費莒四縣。或與贛榆接近。或由嶧縣轉輸。食淮私者亦十之六七。現由部署督飭淮北運副。先將青口土淋子私池。分別剷毀。并飭知該管運使。於臨郟沂日費莒六縣。所有淮北臨興之產。與山東濰維之鹽。准其共同行銷。以資酌劑。惟該處食私。久成習慣。若驟照淮北現行稅則。著手必有爲難。因酌予核減。每百觔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歸淮北分所徵收。而山東濰維之稅。亦即以此爲率。淮東兩鹽稅則相均。庶充銷侵灌之風。可以稍戢。以上二者。揆諸目前情形。最爲切要。而因勢利導。於便民裕課。均有所裨。其餘各處引地。仍由部署隨時體察酌議辦理。所有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酌量

公文 呈文

變通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十六

呈 大總統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呈請鑒核文 八月四

日

爲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十六日。准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電稱。據永興縣知事胡惠氓灰電稱。連晝夜大雨。河水暴漲。商貨穀米房屋田禾損失甚巨。並有淹斃人命情事。甚爲可慘。又同日據祁陽縣知事吳肇灰電稱。近雨如注。河水驟漲。附城一帶。悉被水淹。正會紳查勘各等情。查永興地方貧瘠。復值民食恐慌。祁陽正多盜匪。且上年水災。元氣未復。茲已電飭永興動支稅款一千串。祁陽動支稅款一千串。辦理急賑。思澄因情勢孔迫。未及先行陳候核示。乞照准賜覆。並請代呈。同日又准電稱。據道縣知事電詳。連日大雨。山水陡發。較去年尤高三尺。城外鋪戶。沿河廬田。淹沒盡淨。倒塌不少。城內淹沒過半。損失甚鉅。怨咨蕩析。極爲可慘。知事損廉五百元。以爲急賑。刻下水勢仍漲。待賑孔殷。懇恩撥款撫卹。謹先電詳等因。該縣災情。奇重可憫。應發急賑。需款孔迫。准支稅款一千元。並飭妥籌義賑。已先電飭遵照。懇賜照准。並乞代呈。各等因到部。查該省永興祁陽道縣等縣。或因河水暴漲。或因山水陡發。成災甚重。待賑孔殷。應如該使所請。永興祁陽兩縣。各准動支稅款一千

串。道縣亦准動支稅款一千元。辦理急賑。以恤災黎。仍俟散放完竣。核實報銷。所有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文 八月六日

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經界局呈請設立農業銀行。以圖經界事宜之進行一案。奉批堂部核等因。並原呈及農業銀行條例鈔送到部。學熙等詳查原呈。所陳辦法。大致以經界需款。擬預籌農業銀行。資本五千萬元。即發行三倍之紙幣。以充經界經費。係爲挹注各省經界經費起見。具見擘畫苦衷。惟證以現在財政金融情形。未易舉辦。謹將管見所及。爲我大總統陳之。查原呈內稱。銀行資本。擬在四年預算官產收入內撥一千萬元。並由各省分募整理農業公債四千萬元。以清丈後收入。作爲抵押一節。查官產收入。既已列入預算。指定用途。未能改作銀行資本。至募集公債。雖原擬辦法有分省分期之說。然四年公債甫經募集。若再辦整理農業公債。恐民力有所未逮。且公債抵押未盡確實。若無的款可撥。將來付息還本。勢必又費籌畫。此應從長計議者一也。又農業銀行發行紙幣三倍於資本之數一節。按發行紙幣。原爲周轉金融起見。然市面需要。原有定

數既盈於此。必絀於彼。現在中國銀行兌換券。信用已孚。將來各省遍設分行。推行盡利。藉以調劑金融。已有餘而無不足。似不必另設銀行。加發紙幣。反致彼此紛歧。妨害幣政。此應從長計議者二也。又農業銀行。暫兼辦商業銀行業務一節。查原呈內已聲明。係爲經界尙未辦竣以前。暫爲維持銀行起見。然農業銀行。係爲發達農民生計而設。若照所擬。則與設立之初衷。似有未符。此應從長計議者三也。惟經界局所陳辦法。核與上述三項情形。固有窒礙難行之處。然農業銀行。確於民生有關。不容緩設。學熙等現正籌議。將來規畫定後。另案辦理。或先由京兆區內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他省。雖程序有前後之不同。而求所以利國便農之意。無甚差異。如蒙照准。當由學熙等另擬條例。安定一切辦法。再行呈請鑒核。所有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鈞設川省甯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鑪永甯廣元等關辦法請訓

示文 八月六日

爲酌設川省甯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辦法恭祈鈞鑒事。查川省幅員至廣。舊有常關計共七處。除蘆關成都兩處業經先後呈准任命監督外。其甯遠雅安打箭鑪永甯廣元五處。以稅務較簡。暫由四川財

政廳管轄。現在各常關新改稅則業已次第實行。並由部飭行該省財政廳轉飭各關一律修改。迅將整頓辦理情形。報部核辦在案。茲據四川財政廳長黃國暄詳稱。現時甯雅鑪永廣五關。其中收數。以甯雅兩處較多。擬懇將甯遠雅安設置監督。認真整頓。於稅收大有裨益。其打箭鑪永甯廣元三關。若必盡設監督。則各關收數有限。開支較多。轉糜公帑。擬請以打箭鑪附於雅安關。永甯關附於重慶關。廣元關附於成都關。由各監督選派專員徵收。既省開支。亦可整理。等情前來。本部詳加察核。該省常關本以僻在偏隅。鞭長莫及。故特由財政廳暫行兼管。現夔關成都兩處。既歸部轄。其餘各關。自應酌量情形。分別設置歸併辦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查甯遠關毗連滇境。值此越南鐵道已達昆明。出入運輸。至為便利。其稅額原定六萬餘元。若以冕甯縣向徵之鹽茶稅。及瀘沽所徵之稅。改由該關徵收。年可增至十萬元。雅安關為川南要口。商務亦極繁盛。其稅額原定五萬餘元。若再由水道扼要之嘉定地方。添設分關。切實整頓。則稅收亦可達十萬元。現在該兩關由財政廳派員管理。收數尚不十分暢旺。擬請各設監督一員。以專職守。而裕收入。至打箭鑪一關。為川藏孔道。距雅安較近。應請歸雅安關監督兼管。永甯廣元兩關。稅額較少。均不必特設監督。惟永甯距重慶較近。而上水不便。距成都雖遠。而下水尚順。廣元遠在川北。各關俱難兼顧。該兩關擬請暫歸成都關兼管。俟後稅務起色。再行察酌辦理。以上籌設甯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鑪永甯廣元等關各辦法。如蒙允准。即請簡任專員。以資整理。所有酌設川省甯雅兩

委 文 呈 文

關監督及歸併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二十

呈 大總統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

別裁留選員鍾文虎兼充請訓示文 八月八日

爲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辭職據情轉呈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選員接充以重職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據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電稱。德麟猥以庸愚。辱承薦任今職。駑駘不堪任重。徒擁尸位。惶愧莫名。現在百官均須迴避本籍。德麟川人。未便久留。致滋貽誤。請即辭職。以符成例。而重要公等語前來。查四川財政正在銳意整頓。該監理官既係本籍人員。自應迴避。擬請准予辭職。其所遺監理官一職。原係兼監兩行。惟查四川銀行久未營業。並據陳巡按使電稱。四川銀行現已歸併濬川源銀行辦理。此次呈准收換軍票。另發紙幣五百萬元。即由濬川源銀行發行等語。報部有案。擬將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即行裁撤。所有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現屆新舊票幣正在收換之際。職務尤爲重要。查有部派四川菸酒公賣局主任鍾文虎。精明穩練。堪以兼充。如蒙允准。應請將四川銀行監理官明令裁撤。並准將鍾文虎兼任濬川源銀行監理官。以重職守。所有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選員薦任各緣由。理合呈 請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文 八月九日 (細

則見法規內)

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事。竊查東西各國皆有所得稅。其稅率之輕重。皆以所得之多寡爲標準。並有最低之限度。分別徵免。辦法至爲公平。論稅法者。均認爲世界最良之稅。此項所得稅條例。業於上年一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嗣以此項條例。包含應課所得稅額範圍至廣。手續至繁。非俟徵收調查機關種種設備成功。不能推行有效。故自公布以來。經歷年餘。施行細則。尙未擬定。比年人民愛國之心。日形發達。此項稅法。又爲良好之稅源。亟應設法辦理。以策進行。惟欲將普通人民之所得。同時舉辦。於事實上恐難辦到。不如分爲數期。逐漸推廣。較易施行。第一期擬先從官吏及大商業等項入手。蓋官吏有提倡國民之責。大商業等收益較豐。而其贏利數目。調查亦較易。茲特根據條例。將第一期應納所得稅種類。明白規定。曰當商。曰銀錢商。曰鹽商。曰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即條例第一種之法人所得也。曰議員歲費。曰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即條例第二種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不過課稅範圍廣狹不同。徵收手續繁簡各異而已。屬於前者所

得。擬用申告方法。由所得委員調查報告。以期計算詳明。屬於後者所得。擬用溯源方法。由主管官署審定通知。以期扣支便利。至從事各業者之薪給。雖亦屬於後者所得。祇以此項人員。非官公吏可比。調查較難著手。故仍用申告方法。俾無漏稅之虞。至徵收此項稅款。擬以各省財政廳分廳爲主管官署。所以明財權之統一。在京各機關人員。即以財政部爲徵收總樞。所以圖行政之敏活。組織調查審查機關立法。雖似繁瑣。然皆根據條例。且爲慎重課稅起見。辦法尙無流弊可言。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定爲按月繳納。雖與條例稍有出入。然於徵收實多利便。不致窒礙難行。茲謹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應請明令公布。一面由部分別咨飭遵照。切實籌辦。於民國五年一月起一律實行。俟辦有成效。再將第二期名目種類。妥細擇擬。賡續辦理。所有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單祈鑒文 八月十一日 (章程見法規
內)

爲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年六月間。呈請附設採金局。派員辦理。以濬利源而資鑄幣。業奉鈞令。准予設立在案。當即督率局員認真籌辦。一面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

查。兩月以來。猶有端緒。伏思我國地大物博。金類鑛產。本極豐饒。際茲款絀時艱。倘能廣爲開採。經理得宜。藉以輔助度支。改良幣制。裨益實非淺尠。惟查從前官辦者。未能成效大彰。其商力經營者。又苦資本薄弱。因循既久。而廣大無窮之寶藏。迄未大洩其菁英。坐令地寶久淹。庫空莫補。辦理不得其法。竊深惜之。現籌金銀銅等有關鑄幣各鑛入手辦法。擬就開採有效之區。先加整理。復就蘊蓄最多之地。悉力經營。但非明定章程。不足以策進行。而示標準。茲謹擬訂採金局暫行章程十三條。俾資遵守。倘有未盡事宜。隨時酌加修改。以期完密。如蒙核准。即當轉飭遵照。切實奉行。所有擬訂採金局暫行章程緣由。理合繕單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文 八月十一日

爲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仰祈鈞鑒事。竊據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詳稱。查私鹽治罪法。業經奉令公布。所有奉省原定緝獲私犯罰辦章程。當然廢止。惟奉省地方遼闊。若尋常緝獲私鹽人犯。一一解送司法官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事實不無窒礙。擬請援照吉黑特別辦法。凡場務緝私各局。緝獲私鹽在三百觔以上者。將所獲人犯送交法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其尋常案件。不及三百觔者。卽按折易罰金辦法。仍由各該局訊究擬議。詳由鹽運使核復判罰。其罰金

以一百八十元以下爲度等情。請示前來。查部署前以吉林黑龍江鹽務情形。與他省不同。緝私辦法。自應略事變通。當經酌擬該兩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奉省情形。與吉黑兩省大略相同。該運使詳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係屬因地制宜。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行該運使。妥慎遵行。所有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箭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錄請訓示文 八月十二日（規則見法規內）

爲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箭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查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業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蒙藏院主管京外各寺廟之有職喇嘛。例於札薩克喇嘛以下至蘇拉喇嘛。發給箭付。得木奇以下至格蘇勒。發給度牒。核其性質。亦係證明其職務及身分。當然爲人事證憑之一種。前經部院往復咨商。自應於人事證憑條例內。比較相當稅價貼用印花。以歸一律。惟因貼用印花繳納稅價之便利。以及其他事實上特殊情形。向例領發箭付度牒之手續。不得不量予變通。且蒙地風氣未開。推行印花尤屬創舉。自非明定規則。不足以

昭慎重。茲將喇嘛箭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詳加核擬錄呈鈞鑒。如蒙批准。即由蒙藏院連同該規則。通行各該管行政長官。轉知各蒙旗一體遵照。再此呈係由蒙藏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仍俟司

法衙門審理完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文 八月十四日

爲遵令核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仰祈鈞鑒事。本月五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追償無著。擬請特准報銷以清款目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復准該巡按使咨陳前來。遵查原呈內稱廣西當前清末季。舉辦新政。需用浩繁。經前財政公所將公款。庫平紋銀五十萬兩。發交日昇昌票號生息。嗣經陸續收回。庫平紋銀二十六萬八千兩。尙實存該票號庫平紋銀二十三萬二千兩。伸合公碼平花銀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詎民國三年十月。該票號驟然倒閉。所存公款。除飭由廣西銀行將商店匯裕豐等。所欠該票號公碼平花銀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兩七錢八分。過撥抵還外。尙實欠公碼平花銀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又另欠利息公碼平花銀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四

兩二錢二分。查該票號遍設各省。此次同時倒閉。所欠公私款項。爲數甚鉅。曾由司法部指定京師地方審判廳爲該票號破產衙門。通布有案。第此案關涉各省調查處分手續。極爲繁重。即使案結攤還。亦難回復原數。現值辦理決算。此項無著之款。若任其徒存虛數。殊不足以昭核實。仰懇特准將日昇昌票號倒欠廣西前項公款。據實入冊報銷。以清款目。將來案結如得有攤還本息成數。再作新款列收等語。查日昇昌票號倒欠廣西省前發生息庫款。除過撥抵還外。尙實欠公碼平花銀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又另欠利息公碼平花銀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共計實欠公碼平花銀二十萬零一千一百五十一兩一錢六分。現正由司法衙門按律辦理。未據追起款項。懸案待結。該巡按使呈請准其入冊報銷。自爲清釐款目起見。惟此款係被倒欠。本降支出。自無所謂報銷。應於辦理決算時。據實聲明。仍俟司法衙門審理完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庶公款益昭鄭重。而款目仍可分明。所有遵令核議廣西省日昇昌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文 八月十五日

爲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前因整頓淮浙鹽務。呈請增設淮北松江

運副以資佐理。於上年九月八日奉批照准。當經前財政總長周自齊暫定運副公署章程。飭行試辦在案。現因四川鹽區遼廓。井廠散漫。復擬增設川北運副。並將該運副轄境駐地。及應有職權。擬具簡章。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即轉飭遵照。亦在案。惟查部署前次暫定淮北松江各運副公署章程。與此次呈准川北運副簡章。所定職權。略有不同。未足以昭劃一。茲擬做照川北辦法。將淮北松江運副職權。詳細規定。另擬簡章五條。繕單呈鑒。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飭遵照。所有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咨 文

咨 各 巡 按 使 都 統 稅 務 處 京 兆 尹 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奉批准予特免稅

釐以資鼓勵文 七月十六日

為咨行事。准主計局鈔交農商部呈。為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請予特免稅厘。以資鼓勵。仰祈鈞鑒。由奉批准。予特免稅厘。以資提倡。交財政部稅務處分行遵照。此批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使都統處尹查照。此咨。

公文 咨文

二十八

咨各省巡按使都統京兆尹本部擬訂各省解款細則通行遵照辦理文 七月十九日

(細則見法規內)

為咨行事。案查各財政廳及分廳。報解中央款項。尚無一定規則。漫難稽核。殊非慎重庫款之道。除解款考成條例業已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由部通飭遵辦。並咨行查照在案外。所有關於解款程序。業經本部擬訂細則呈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合將解款細則十七條。頒布施行。除飭知該省財政分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送解款細則。即希查照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倘奸商市儈秘密運輸

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文 七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奉大總統令。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前清時載在天津條約第五款。沿在民國繼續履行。自應永遠遵守。乃近聞沿海各口岸。往往有人將中國制錢私運出口。情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豈容奸商市儈秘密運輸。希圖私燬牟利。着財政部通飭沿海各關。嚴密稽查。厲行禁止。並由各該巡按使密飭各縣。分派警隊。隨時協同偵緝。如遇有收買制錢私運出口者。一經拿

獲。立予重懲。以符約章。而維國法。并由部轉行稅務處查照等因奉此。除飭各海關監督遵辦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轉飭總稅務司。飭行各該關分稅務司。於輪船出口時。嚴密偵查。如遇有上項情事。即將人幣一併扣留。知照各該關監督詳部核辦。以維國法。此咨。

咨貴州巡按使丁糧撥冊辦法應參用浙江編審戶糧章程並與清賦一案分途程功飭

廳遵辦文 七月二十二日

為咨覆事。准 貴使咨送。財政廳擬定丁糧撥冊簡章。暨單書各式。請查核轉呈。並見覆等因到部。本部查所擬丁糧撥冊辦法。足杜飛灑詭寄之弊。審核簡章及單書各式。大致亦無不合。惟於糧戶記載方法。略而不詳。應查照本部上年通行浙江編審戶糧章程。參合辦理。俾臻完善。至撥冊辦法。與該廳函覆本部商辦清賦手續不同。蓋撥冊所以使承糧之戶。不能偽託。以便稽徵。而清賦重在使無糧之田。難以隱匿。期增賦額。應請飭令該廳分途程功。不得有所偏廢。再查丁糧過撥。係照例應行整頓。無庸轉呈。以省煩。除將簡章並單書各式存查外。相應咨覆 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各部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分別辦法並轉飭遵照文 七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遵令。議復審計院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奉批令。呈悉卽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於本月七日繕單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抄粘原呈章程。咨行貴部查照。認定所屬京內外。應用前項章程之各該官營業機關。希將名稱地點及沿革辦法。分別咨明本部備案。並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各省巡按使 咨各省財政廳 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各機關應准照辦文 七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遵令。議覆審計院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奉批令。呈悉卽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於本月七日繕單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查各省官銀錢號。業經本部認定。爲應用前項章程之官營業機關。除通行外。相應鈔粘原呈章程。咨行貴巡按使轉飭遵照。此咨。

飭 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准稅務處咨稱南通大生紡織公司花旗粗布運銷出口應准援照滬

上各廠成例辦理文 八月六日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南通大生紡織公司稟稱。本公司購設織機四百部。紡織花旗粗布。應完稅銀。擬仿照滬上各廠成例辦理。以利銷行。乞咨稅務處核准。飭關查案詳辦等情。查該公司紡織花旗粗布。擬照成例納稅。事關稅收。應咨行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上海機器織布局。所織布疋。在上海本地零星銷售者。免完稅釐。如由上海運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者。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係前清北洋大臣奏准有案。歷經照辦。此次南通大生紡織公司。機製花旗粗布。運銷出口情事相同。應准援照辦理。按洋布花色稅則。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征。惟該公司設在內地。距離海關較遠。應由江海常關所屬之通州分關。督飭天生港員司。就近查驗給單。其應徵稅銀。按月由公司彙繳江海關核收。至每次所領運單。應照定章以十二個月爲繳銷期限。惟此係一時獎勵實業辦法。俟將來修改進口稅則。或整頓國稅。另訂布疋劃一稅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咨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公文 飭文

三十二

飭 各財政廳及分廳長
多倫倫稅務監督局 准稅務處咨將吉林長嶺縣天惠墾牧公司仿製洋鹼運銷各省過關

完稅辦法文 八月六日

為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長嶺縣蒙漢合辦天惠墾牧造鹼實業公司稟稱。本公司承辦郭爾羅斯前旗大布蘇鹼泡造成之鹼性質佳良。名曰五族連合牌面鹼。與英商卜內門蛾眉牌面鹼。不相上下。惟運銷各省稅脚過重。擬援案懇准於運貨出口時。征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以維國貨等情。查洋鹼行銷中國。為數頗鉅。該公司僻處邊陲。設場仿造。力求制勝。廣為行銷。所請援案納稅一節。可否照准。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燭洋胰等物。經本處核准。暫照機器仿製洋貨現行納稅辦法。由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餘免重徵。節經辦有成案。茲天惠墾牧公司僻處邊陲。能創設場廠。仿造洋鹼。核與製燭造胰等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現行稅法辦理。所有該公司仿製之洋鹼於運銷時。報由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惟此係暫時辦法。一俟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到部。除分飭外。合行飭知該 關 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據江西財政廳詳請將省庫收入計算書與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分別

編造一節辦法甚爲妥協批准照辦查各省均應一律仿照辦理飭仰遵照文 八月九日

爲飭知事。案據江西財政廳詳稱。奉鈞部飭遵照定式。先將本年一、二、三月收入計算書。按月編造二份。詳部分別存轉。又奉巡按使飭。准審計院咨。請轉飭財政廳。依所屬各機關原編之每月收入計算書。另編總收入計算書一份。連同各機關原送收入計算書。按月一併送院。以昭慎重。等因。先後到廳奉此。查前奉頒發收支計算書式。即經照式刊刷。通飭各屬遵式造報。一俟到齊。即當彙核詳送。惟現奉審計院咨明前因。是本廳應送之收入計算書。必俟各機關造報齊全。始能編製。又各機關所報之收入。與本廳之總收入數目。針孔相符。方爲合法。特是本廳所造報者。爲各屬解到省庫之收入數。各屬所造報者。乃當月之收入數。而各屬甲月所徵之稅款。必俟乙月或丙月以後。始能解到。是以庫收之總數。萬不能與各屬報徵之數相符。又况贛省幣制龐雜。價格互有參差。省庫實收之數。與各屬徵收原數。遂致不相符合。茲經悉心斟酌。擬將收入總計算書。分爲兩種。一爲本廳所管之省庫收入計算書。上月之書。於下月先行造送。一爲彙編各機關之總收入計算書。俟每月各機關造報到齊。即行彙總編製。連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併詳送。庶幾直接徵收。與間接收入之狀況。均可瞭如指掌。亦可免總數不符之弊。如蒙俯允。即自本年四月份起。查照辦理。理合詳部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省庫收入。與各機關收入。核其性質。截

然不同。省庫收入。係根據各機關解到之數列報。所有留支之款。概不在內。各機關收入。係舉按月實收總數列報。一以攷核省庫收入情形。一以調查全省實收總數。二者實有不能偏廢。該廳長所請將省庫收入計算書。與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分別編造一節。辦法甚為妥協。業經本部批准照辦。惟查各省情形。均係一律。自應一體仿照辦理。以免紛歧。嗣後各該廳。應編每月省庫收入計算書。務於次月編造送部。不得遲延。至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應俟各屬收入計算書編造齊全後。再行彙編總冊。連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併送部。以上兩種。均須按月編造二份。以憑分別存轉。至各地方機關。距省遠近。各有不同。若不嚴定送遞期限。則遷延遺漏。在所難免。而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更屬無從編送。應由各該廳秉承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長官。查照審計院通咨。酌定各地方機關送省收支計算書期限一案。妥訂送遞期限。以免辦理諸多障阻。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 財政部 審計院 准審計院咨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咨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文 七月

十三日 (規則見法規內)

為飭知事。准審計院咨稱。案照審計法第十一條內載。審計院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本院擬定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呈請批准通行。以資遵守一案。於四年六月十八日

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通行外。恭錄批令及規則四份咨部遵照辦理。並刷印通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規則四份到部。除分行外。合亟刷印規則飭知該 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 各海常關
多會征收局 江海關請援案刊給南通大生鈔廠運貨稅單一案經部處照准飭仰遵照文

七月十四日

為飭知事。前經江海關監督詳請援案刊給南通大生鈔廠運貨稅單。請予核准等情。經部咨准稅務處復稱。華洋商廠機製棉紗報運出口。每擔祇完正稅七錢。曾經本處核准。通飭各關遵照有案。該公司所製棉紗出口納稅。自可准其照案每擔祇完正稅七錢。及照機器仿造洋貨例。沿途免予重征。以維實業。該公司設在內地。距離海關較遠。並准如該監督所請。由通州分關督飭天生港員司。就近查驗給單。其應徵稅銀。按月由公司彙繳江海關核收。至每次所領運單。應照定章以十二個月為繳銷期限。將來整頓國稅。或須另訂棉紗劃一徵稅辦法時。該公司並當一律遵照辦理。至所擬運單中聯聲叙案由。應即酌刪改。照此次核准辦法。叙明刊載。以昭核實。除分行外。咨部查照等因。除批示江海關監督外。合行飭仰該 監督遵照。此飭。

通飭各

省財政廳分廳
海關監督
多倫征收局

准稅務處咨明滬商葉與仁機製油墨完稅辦法希查照轉飭等因前

來合飭查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七日

為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前准農商部咨稱。上海中國油墨廠創辦人。葉與仁稟稱。與仁本平日研究。所得仿製印刷用黑色油墨。為挽回利權起見。籌足資本金一萬元。先從試辦入手。分印書印報二種。銷行京津滬杭等埠。附呈墨品及製法說明書。懇請立案。並轉商稅務處。分別徵免稅費。以輕成本等情。該廠所製油墨。係用機器仿造。所需原料。如胡麻油煤油烟等。均係土產。經部詳加試驗。尚合實用。所請免稅一節。如何辦理。咨請核復等因。并由本處飭滬海道尹。查明機器式樣。詳復前來。查前項油墨。既合實用。足徵工業之進步。本處為提倡國貨起見。應准援照機器仿造洋貨徵免稅項辦法辦理。近年機器仿造洋貨。經本處核准者。係在本地零星銷售。免納稅釐。如運銷他處。暨出口。即在就近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歷辦在案。此項機器製造油墨。在上海本地銷售。可不納稅。如報運他處。暨出口。就近在江海關完納正稅一道。領取運單。沿途不再重徵。一俟國稅另有規定。該廠亦應遵照以歸一律。惟原說明書內。即該商來處面稱。間攙用外國煤烟。嗣後如能純用本國烟油。尤為相宜。除通飭并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希即轉飭各省財政廳暨各徵收局遵照等因前來。除各省所徵之貨物稅或釐捐。未經稟請核免有案。仍應照章徵收。以重釐務外。合行通飭各該

監督
局長

遵照此飭

飭各海關監督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倘奸商市儈秘密

運輸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文 七月二十七日

爲飭知事准政事堂機要局抄交奉 大總統令。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前清時載。在天津條約第五款。沿在民國繼續履行。自應永遠遵守。乃近聞沿海各口岸。往往有人將中國制錢。私運出口。情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豈容奸商市儈。秘密運輸。希圖私燬牟利。著財政部通飭沿海各關。嚴密稽查。厲行禁止。並由各該巡按使密飭各縣。分派警隊隨時協同偵緝。如遇有收買制錢私運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以符約章。而維國法。并由部轉行稅務處查照。等因奉此。除咨稅務處轉飭稅務司遵照外。合飭該監督仰即知照該關分稅務司。於輪船出口時。嚴密偵查。如遇有上項情事。即將人幣一併扣留。詳由該監督報部核辦。以維國法。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准審計院咨所有各機關送院單據分別責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

被罰咨部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合亟飭知遵照文 七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准審計院咨稱准財政部咨。本部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辦理。分行遵照在案。此項罰則。令出維行。商民人等自當一律遵守。至京外各機關。對於各商舖之貨物

單據。如有未經貼用印花者。一經發見。應即送交警察廳。執行處罰。以示懲儆。除由本部通行照辦外。咨院查照。如遇各機關冊報內。所粘單據。有不依法貼用印花者。請即咨回原衙門。將收據送交警察廳。查明商號。照章處罰。以杜隱漏。而符定章等由。查印花稅法。施行已久。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亦經財政部呈准通行京外各機關。應即分別遵照辦理。乃查各機關送到計算書據。關於印花一事。依法貼用者。固屬不少。而缺漏不全者。亦時所恒有。本院向來辦法。凡遇職員支領俸薪。以及購取商號貨物等各種單據。間有漏貼印花者。即咨行補送。由院代貼。殊屬煩瑣。祇以施行之初。勢難遽求完備。特於辦法。稍予通融。重在責貼印花。以期推行盡利。至各機關責令補具印花之時。自應斟酌各該地方商場情形。查照定章辦理。但恐各機關或有誤會。故示寬縱。既妨稅務。亦礙審查。准財政部咨稱前由。所有各機關送院單據。務須格外注意。分別責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被罰。除通行外。咨部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注意。等因前來。查各機關對於各商鋪之貨物單據。如有未經貼用印花者。應交警察廳。執行處罰。業經本部通行照辦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前因。除分行外。合亟飭知該 遵照。此飭。

飭廣東財政廳長據本部調查員奉飭查覆該省釐金積弊亟應切實整頓其餘並着嚴

核考成仰即遵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據本部調查員陳濤詳稱。奉飭查明粵省釐金情形。請鑒核等情。並附送清摺證據等件前來。查該員查覆各節。事關該省釐務積弊。亟應切實整頓。以裕稅收。所指經徵不力人員。即行撤換。其餘並着嚴核考成。合行鈔錄原詳摺各件。一併飭發該廳長遵照辦理。勿稍瞻徇切切。此飭。

飭各省財政分廳以後任用征收人員遵照考成條例所列資格任用如成績不良及不

合資格者准其查明撤換文 七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查理財之道。莫先於用人。釐稅爲吾國大宗入款。在前清時。比額歲有加增。而溢收請獎之案。仍屢見諸奏牘。良由所派局員。皆係本省官吏。既有愛惜功名之念。自有尊重法律之心。民國初年。舊制都廢。各省自由用人。釐務各員品流尤雜。以國家鉅額之收入。而付之一無來歷之人。朋比司巡。勾通阻。僭置比較於不顧。視催解若罔聞。甚至以所收稅銀私存利息。橫被倒閉棄職潛逃流毒至今。此風未息。各省財政廳長。對於釐局官吏。本有用舍之權。惟往往瞻顧私情。不肯大加裁汰。又以用途太寬。遇有差委。荐書紛至。事前既曲應其求。則辦無成績。安能執法以隨其後。於是上行下效。相習成風。每委一征收局長。動輒交給名條。派充外卡驗票等名目。並不到差。坐分乾脩。屬吏以是爲循例之應酬。長官更視爲應有之食報。如是。而期局員清白乃心。使征收稅款涓滴歸公。可謂必無是事。推求其故。資格不嚴四字。

實足以盡之。查本部上年呈准征收釐稅考成條例附則第二十六條。各局任用各員。本有各項資格之規定。先儘縣知事及存記兩項人員。其後三項係爲各局接事在條例公布之前者。按照資格分別去留。加考詳咨。仍有限制。乃一年以來。各省所報前項人員履歷清冊。多未合格。並有詳報未齊者。似此弁髦定章。尙復成何事體。亟應申明定例。通飭各該財政廳長。將所轄各征收局卡。一律任用縣知事。及已准存記兩項人員。以分發到省者爲限。其現辦各員。不合資格者。統限文到一月內查明撤換。其中如有收數長贏。成績卓著者。准其臚舉事實。開具收數比較專案。詳部覈覆酌留。不得仍前冒濫。現在縣知事分發到省者已有四屆。爲數已復不少。該廳長自應留心察看。擇其爲守兼優之員酌量任用。以資歷練。澄清吏治。即所以鼓勵人才。而於本部整理稅收之宗旨。庶幾得收效果。飭到該廳長。即於一月內實行撤換。具詳聲覆。毋得視爲具文。此飭。

通飭各省財政分廳整頓釐金辦法限一月以後務將各局卡整頓情形詳部核奪文七

月二十九日

爲通飭事。竊查釐金考成前經頒行征收人員限資本嚴以釐金積弊。由來已久。實行整頓。賴有治法。尤賴有治人。迺各省辦理以來。實力整頓者。固不乏人。而存心敷衍者。仍時所不免。前經本部派員抽省密

查。深知釐局弊竇尙多。各征收局員。需索侵蝕習爲故常。以致稅收多無起色。自今以後。非嚴飭各征收局員。束身自愛。認真辦理。曷足以廉馭司巡。信孚商旅。茲由部擬定整頓釐局辦法十五條。該財政廳長。應即遵照切實辦理。其第十條以下條文。並由廳通飭各局卡一律照繕。出示曉諭商人一體知悉。使各項弊竇皆得舉發。毋得有違。一月以後。該財政廳長。務將各局卡整頓情形詳部核奪。並不時派員分赴密查。如查出征收各員。再有甘心玩法舞弊情節。立即分別撤差押省聽候參辦。否則一經商民告發屬實。或由部員查明呈報。除將舞弊人員嚴行懲辦。以除國蠹外。該廳長等。亦不得辭失察之咎。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飭。

附整頓釐金辦法

- 一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應切實奉行。賞罰分明。成效自著。
- 二 凡事首在得人。不獨釐稅爲然。必須訪求廉明幹練之員。不得瞻徇情面濫行委用。
- 三 考成條例。附列任用釐稅人員。已規定五項資格。其原委之員。與五項資格不合者。限兩月內陸續撤換。如有操守可信。成績已著者。由財政廳長出具保結。准予留差。以後如有虧款舞弊等項情事。即惟具結之廳長賠償是問。此項人員仍不得過十成之三。
- 四 徵收官一年期滿。收數及額。准予留辦二年以後。長收在一成以上。准予聯任。不拘年限。不及額

者撤退。

五 司丁由徵收官自擇。督理釐稅各署。無論長官及科員人等。概不得推薦。到差時及每逢季月造具司丁姓名年歲籍貫冊。註明薦保人。分陳巡按使財政廳備查。遇有更易。隨時具報。如有虧款等項情事。徵收官與保人各半分賠。一次漏未冊報。記大過一次。積三次撤退。

六 各局司丁。不得濫行多用。溢於額定之數。

七 經費過少之局。應准詳請酌加。即按所加之數。酌增比額。

八 革除奉委到差。及各項規費。並不得餽送禮物。犯者嚴究。

九 員司之不妥取。必自能自愛。不妥費始。如有賭博挾妓者。查實撤究。

十 釐稅取之商人。首重恤商。每日黎明起昏止。商貨隨到隨查。不得耽延。

十一 釐稅惡習得費。則下票以虧國。不得費則加成以累商。如查有此等情事。應即嚴拿重辦。以昭炯戒。

十二 此卡舉發彼卡弊端。除追出贓款。全數獎給外。仍查明情節輕重。量予獎勵。其間有通同舞弊之卡。一併嚴辦。

十三 商人被勒出費。情非得已。如有據實稟報。查明非虛者。即嚴拿舞弊人等。從重懲辦。不得苦累。

商人倘捏詞誣控亦即反坐。

十四 商人具控。應取店保。優予看待。即於本日派員迅往查明。實究虛坐。

十五 釐稅收徵銀元。應將例徵銀錢數目合成銀元。刊印捐例。懸於局卡門首。俾眾易知。且免臨時折算之煩。

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函
各省官銀錢號
監理處
印造紙幣廠

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各機關遵照辦理文 七月

三十一日

逕啟者 查本部遵令。議復審計院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

奉批令。呈悉。即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

於本月七日繕單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查

部認定。為應用前項章程之官營業機關。除通行外。相應鈔粘原呈章程。請查照辦理。此致。

飭各海關每月造送收支預計書等件分文詳送飭行遵照文 七月三十一日

為飭知事。查各海常關每月造送收支預算計算各書。大都併案彙送。於編輯檔案。殊有未便。嗣後該關

造送前項各書。應即分文詳送。其現金繳入書等件。亦應分別解款支款撥款性質。另文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飭

大清銀行清理處
駐滬委員 陶湘
各處委員 陶湘

查湘前辦清理滬關公款處變賣各項押產係按照時值估計詳報文

七月三十一日

為飭知事。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案呈。據

駐滬委員 陶湘
駐滬委員 陶湘

函稱。查湘前辦清理滬關公款處。變賣各項押產。

係按照時值估計。先行詳報。一面以原抵數目。招人投標。譬如甲產實值一萬兩。原抵二萬兩。先以時值報部。一面登報。大致謂有某項產業。押借某處二萬兩。今由某處召變。如有願購此項產業者。請封標函投至某處。以某日為截止之期。定於某日某時在某處當場開標。倘標及二萬兩原抵之數。立即成交。如標不及格。則賣否由某處臨時再酌云云。將來開標時。如無人投標。或標不及所估萬兩之數。均應重定辦法。如所投之標。在所估萬兩上下。則准售與否。悉候部示辦理。上項辦法。前經詳部核准後。所有滬關各產。歷經遵辦。幸免窒礙。現在大清銀行產業。應否照此辦理。敬候公決。再將來實行辦理。仍由滬清理處主持等情。查該員所陳。滬關公款處。變產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各處大清銀行清理產業。事同一律。併應仿照辦理。至謂將來實行時。應由清理處主持一節。礙難允行。各地委員之設。原期與清理處共

負責任。仍着隨時會同辦理。毋得推諉。除飭知
該委駐滬委員并大清銀行總清理處轉行各該分處
該委外。合亟飭知
該委一體遵照。此飭。
員轉行

批 文

批山東財政廳詳漕糧改征銀元並擬施行細則請立案文七月十四日（細則見法規內）
據詳該省地丁錢糧。上年已改征銀元。則漕糧事同一律。擬請自民國四年冬漕為始。每征漕米一石。連
耗改征銀元六元。應准立案。所擬施行細則十二條。亦甚周妥。仰即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仍錄批報
明巡按使查照此批。

批黑龍江財政廳所請將折元收錢各款改按每元收江錢十五串各節准照辦文 七月

十六日

詳悉。據稱該省銀價跌落。請將折元收錢各款。改照大元一元。按江錢十五串核收。暨以前按十八串核
收各款。統限於文到日截清。具報各節。係為隨時定價。劃清界限起見。應准照辦。其以前征元及征銀各
款。仍應實徵大元現銀。以免虧損。仰即遵照。此批。

公文 批文 電文

四十六

批貴州財政廳修正丁糧撥冊簡章准予備案文 八月六日
詳悉。查該廳長修正各縣丁糧撥冊簡章。尙屬妥協。所擬各項冊單式樣。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再通飭各屬妥爲辦理。此批簡章等件存。

電文

電各省財政廳暨分廳飭將各局收數速遵部頒表式按月填報以重考成 七月十七日
各省財政廳暨各分廳厘金一項。考核征收。全恃比較。各該廳所屬各局比額。節經本部次第核定。所有各局收數。自應遵照部頒表式。按月填報。以重考成。仰速遵照七百八十號部飭辦理。並將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六月。各局實收總數。先行電部備核勿延。財政部彙

電各省巡按使都統財政廳分廳財政廳分廳現在三年度屆滿該省經徵人員成績急待彙核仰遵部頒成績書式於電到十日內迅即造送 七月二十八日

各省巡按使都統財政分廳鑒。堂密查釐稅考成條例第四條載。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等語。現在三年度業經屆滿。該省厘稅各局。自三年七月起本年六月底止。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均與經

徵人員成績有關。本部急待彙核。仰遵照本部前頒成績書式。於電到十日內。詳悉造送。勿延爲盼。財政部儉

電安徽等省財政廳暨歸綏財政分廳該廳應編二年度各項實收數目表仰仍遵照三

月敬電趕速編送 八月十一日

安徽等省財政分廳長。該廳應編二年度各項實收數目表。自上年十月起。經五次電飭編造。迄未據送。究竟該廳內有無數目可查。仰係擱置不理。殊難索解。現在本部急待考覈。仰仍遵照三月敬電。先將各項實收總數。分款電部。表亦趕速編送。勿再遲延盼復。財政部真。

致中國銀行函 八月七日

逕啓者。查各省煙酒公賣局。現將次第成立。將來收入必達鉅數。惟該項收入。共分六種。相應開列清單。函達貴行查照。并盼通電各分行號。一律遵照。分別登記。隨時報部可也。此致

中國銀行

計開

公文 電文 函文

押款。
公文
函文
公賣費。
罰款。
菸稅。
酒稅。
菸酒牌照稅。



統計圖表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摺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前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日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某年月分中央解款月報冊

某省財政廳謹將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數目開列於左

應解數目

一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核定若干元

一某年某月分除解過中央解款若干元欠解若干元

合計本月分共應解若干元

實解數目

一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前項中央解款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係於某年月日交某金

庫(或某商號)領有某字號正副收據於某年月日電報財政部并於某年月日將現金繳入

書第二三兩聯連同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字號正收據詳報財政部在案

一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全前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某年月分中央解款月報冊

一 補解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補解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於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內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前項撥款係於某年月日如何奉准案由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抵作某年某月分中央

解款若干元於某年月日撥交 (或於某年月日撥交某種貨幣若干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

千元) 所有某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已交某分金庫轉送財政部 (或於某月某日詳

送財政部)

一 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內奉准撥抵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合計本月分共實解若干元

(說明)本月分實解若干元內實解(及抵解)本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已照額解足(或尙欠解若

千元) 補解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又補解某年

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

某省財政分廳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某省財政分廳謹將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數目開列於左

一 驗契費項下

應解數目

某年某月分驗契費核定應解若干元

某年某月分除解過驗契費若干元欠解若干元

合計本月分應解若干元

實解數目

一 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月分驗契費若干元

(說明)前項驗契費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係於某年月日交某金庫

(或某商號)領有某字號正副收據於某年月日電報財政部并於某年月日將現金繳入書

第二三兩聯連同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字號正收據詳報財政部在案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分廳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一 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某月分驗契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補解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補解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於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內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前項撥款係於某年月日如何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抵作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

千元於某年月日撥交(或於某年月日撥交某種貨幣若干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所

有某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已交某分金庫轉送財政部(或於某月日詳送財政部)

一 於某年某月分驗契費內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合計本月分共實解若干元

(說明)本月分實解若干元內實解及抵解本月分驗契費若干元已照額解足(或尙欠解若干元)

補解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又補解某年某月分驗契費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

二契稅項下 格式說明與驗契費同

三煙酒稅項下 全前

四煙酒牌照稅項下 全前

五印花稅項下 全前

六某稅項下 全前

總計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契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印花稅(某稅)共銀元若干元

(說明)前項應解數內計核定應解若干元應補解某年某月分某稅某年某月分某稅共若干元合

計應解若干元

總計某年某月分實解驗契費契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印花稅(某稅)共銀元若干元

(說明)前項實解數內計實解及抵解本月分應解驗契費契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印花稅共若干

元已照額解足(或尙欠解若干元係某稅項下欠解若干元某稅項下欠解若干元)又補解

某年某月分某稅某年某月分某稅共若干元合計實解若干元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分廳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分廳某年月分雜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某省財政分廳某年月分現金繳入聯單
甲號式

現 金 繳 入 存 根	
某省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於 年 月 日繳入(某金庫或某商號)並於 月 日詳報財政部存根備查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現 金 繳 入 批 廻	
某省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查係(某金庫或某商號) 年 月 日收訖應准核收掣回存案 (鈐蓋部印)

現 金 繳 入 報 告	
某省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繳入(某金庫或某商號)理合詳報 財政部查核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現 金 繳 入 通 知	
某省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繳入 某金庫(或某商號)核收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乙號式

現 金 繳 入 存 根

某省財政廳 年 月份
某處財政分廳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 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補具現金繳入書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號

現 金 繳 入 批 廻

某省財政廳 年 月份
某處財政分廳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 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應准作為虛收掣回存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鈐蓋部印)

號

現 金 繳 入 報 告

某省財政廳 年 月份
某處財政分廳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 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理合補具現金繳入書詳報

財政部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號

現 金 繳 入 通 知

某省財政廳 年 月份
某處財政分廳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 計 銀元(若干)元

此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相應補具現金繳入書送請

金庫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號

現 金 繳 入 存 根

某省財政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補具現金繳入書存根備查

某分廳長 (簽名)(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號

現 金 繳 入 批 廻

某省財政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應准作為虛收擊回存案

(鈐蓋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號

現 金 繳 入 報 告

某省財政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理合補具現金繳入書詳報

財政部查核

某分廳長 (簽名)(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四川運司調查南閬鹽場產表

考 備	坐落		製法	種類	產		本場	價	存餘	灶		坨	倉	庫	
	南	閬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池
<p>無明未共數九地數橫連縣居</p> <p>從確經有弓里七週四面壤少轄屬</p> <p>填是丈若尺其百圍至積地數境於</p> <p>報以量千數畝零占里縱毗兩者間</p> <p>定熬係造法用無潔水澄許層灰以而熬烈清昏沃置土煎</p> <p>並隨時所機日白而其滌皂竹炭鹽一火水水土鍋法鹽</p> <p>無時間有器晒也鹽汁濾角蓆灰成日每柴後先煎設向</p> <p>一煎均製之及向色俾以少數草用夜煎炭成係水灶用</p> <p>者有閬畧價鹽費之須煎為向南均巴少者有其種只所</p> <p>燒商同與減多火用巴大以閬適鹽不其煎粒其花產之</p> <p>鹽鮮南鹽其出炭烈必因鹽產而間花甚鹽間白一鹽</p> <p>職產侵外等陝銷壞後蓋前產零列分因餘五五約共本</p> <p>是額估產處西之南口因兩類數入係十石萬百計行年</p> <p>之減滯青漸漢地鹽岸光年不綜故估二之五八二花全</p> <p>故少銷鹽被中如行破復者及計無計月譜千十千鹽年</p> <p>五三七七七花全宣四八萬七花全宣二三七四花全</p> <p>石百萬百鹽年統石百零百鹽年統石百萬百鹽年</p> <p>五三二二共二六二一五二共三七九七二共元</p> <p>十千十千行年十千十千行年十千十千行年</p> <p>等七三仙約石本</p> <p>星仙五計成年每</p> <p>不六至三本</p> <p>三約每宣四約每宣五約每民</p> <p>四計石統五計石統六計石國</p> <p>星三成二星三成三星成元</p> <p>仙本年 仙本年 仙本年</p> <p>右八四高其屬冬每有價七四四四等七四四內包每價南</p> <p>星仙漲價旺臘年漲值星仙星仙合文十十售稅石本閬</p> <p>左七至漸月係十落時惟六以三元不六至價在連年鹽</p> <p>星四每宣之四每宣星四每民</p> <p>之仙石統譜仙石統 仙仙五售元</p> <p>譜四售二 七售三 仙仙五售元</p> <p>五價年 星價年 六價年</p> <p>存外除數之日各商並本皆各</p> <p>餘並售行鹽出就大無經係并</p> <p>無出銷儘產逐買富營小灶</p> <p>出舫每出百井鹽舫每出二共兩一八十出二井十一十八南</p> <p>鹽每挑水三共七每挑水十有左舫十挑水十共七千眼千閬</p> <p>五水重三眼四八舫重六眼三右出舫每九眼有家四灶五鹽</p> <p>六一八四每千錢水八七每千中鹽每挑挑每六查百戶百井</p> <p>錢舫十挑日九下出十挑日零井一水重或日百上二共六共</p> <p>走肯隨多久左僅放鹽質花以坨並舫小鹽一板之各</p> <p>膽團煎故則右有一百極鹽無等無或者八架置器其房</p> <p>折積隨灶消設八月舫重內此項倉百三九大造其裝</p> <p>耗以銷戶耗或十折如每含者其厥餘四九百者鹽用裝</p> <p>防不均愈屯舫耗屯煎胆以所垣舫百舫裝倉木</p>	南	閬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池	井	坨	倉	庫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南閬鹽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三台鹽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三台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灶數	灘池井
查右表所列坐落一欄係指三台全境鹽場四至填報面積一欄即指台屬鹽場區域方里其製法種類成本場價灘池井灶各欄係就稅官查廠時調查所及暨派員查覆者分類填報其產額一欄係依據稅署歷來承辦月報產銷表數目檔案查填合併聲明	本廠設於	三萬五千	製法以曬	項花鹽	二萬八千	民國八年	遵照改	查照向	遵照改	查照向	本廠各	灘池井	倉	厥垣
	署三台縣	七百八十	水過傾煎	如粟米	九萬三千	九年	定幣制	市價每	定幣制	市價每	灶向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三台全管	二方里	柴草燒煎	色白其	四萬八千	十年	計算每	一元每	計算每	一元每	存餘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城主權全		水既沸乃	成塊內	五萬九千	十一年	四角每	二元每	四角每	二元每	均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三台全管		豆汁使清	外黑充	六萬六千	十二年	八角每	三元每	八角每	三元每	本廠各	灘池井	倉	厥垣
	事權宜稅		煎浮時渣	食途以	七萬九千	十三年	二元每	四元每	二元每	四元每	灶向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境宜權全		皆用勺滷	則為入	八萬三千	十四年	五角每	五元每	五角每	五元每	存餘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三台全管		出鹽始成	次食入	九萬四千	十五年	二元每	四元每	二元每	四元每	均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二所稅共		鹽場器引	七零九	十萬	十六年	五角每	五元每	五角每	五元每	本廠各	灘池井	倉	厥垣
	東界鹽處		以長者為	七零九	十萬	十七年	五角每	五元每	五角每	五元每	灶向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亭江西界		引水至灶	七零九	十萬	十八年	五角每	五元每	五角每	五元每	存餘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中江界南		有視筒亦	七零九	十萬	十九年	五角每	五元每	五角每	五元每	本廠各	灘池井	倉	厥垣	
北界蓬溪		以煎水以	七零九	十萬	二十年	五角每	五元每	五角每	五元每	灶向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北界綿北		以煎水以	七零九	十萬	二十一年	五角每	五元每	五角每	五元每	存餘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梓潼北		人力為之	七零九	十萬	二十二年	五角每	五元每	五角每	五元每	均無	灘池井	倉	厥垣	

四川運司調查射蓬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店岡連太西河射兩屬天連縣練在射 壩射和連柳屬青福蓬境屬洋蓬 官屬鎮射樹屬北屬屬東內射溪鹽 陸青北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場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成 價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查本場地逾闊井多灶少與富榮樂等廠迥不相侔富榮樂等廠每井一眼水多者每日約可供灶數口本場則一灶需井十餘眼或三四十眼不等水旺則多煎水枯則少煎雖廠小鹽疲尚無存餘之慮但近年炭米比前清較貴成本亦不免增加各灶獲利甚微合併申明		周圍共占地二百二十里	柴場鹽煎成所用係有花巴兩	本年數 二十六萬一	近三年數 七十八萬一	本年數 每石需銀四角	近三年數 每石需銀四角	本年數 每石價五角五分	近三年數 每石價五角五分	無
	一鍋內方溫過然水坭灰次於鹽以時等鹽溫器柴本 百挑需晝以轉水之後再算另復算水均物鑊水具炭場 二每水夜柴至鍋鹽以鏡鑊過一山鏡黃汲製製鍋坭煎鹽 三鍋二即炭大內水灰過過一草過泥出法造鹽大箕成 十鹽十成煎平煎規篋一篋草過泥出法造鹽大箕成 十助重七每燒鍋熱至鏡次鹽以燒一裝之先何斗鍋算	助二四九助八五 十石二千花十石五 八零七鹽三零七	石三花十千十產宣四六石七十產宣石零一六九七 千鹽四一巴統十千產百九巴統六萬石百萬八二 百萬產四二二二 百鹽十零一年 四千鹽十	四元本約鹽二元本約鹽 分二銀需每分九銀需每 角四成石花角四成石巴	同與花宣四三需鹽角銀約巴宣七四需鹽角銀約巴 三巴統分元成每二四需鹽統分元成每三 一角銀約花 年成二 七本石分元成每本 年 角銀約花	二元每鹽五元每鹽 分一石場分七石場 角五分價花角五分價	同與花宣一四花四場巴宣一五花八每巴 三巴統分元鹽角價鹽統分元鹽角石鹽 年場二 八每八五每三 二每二五場元 畧價年 角石分元石年 角石分元價	兩助煎每桶出老三出新水座五灶十七萬共查 左十鹽桶半水者挑水者淡井十五三百六井本 右二四水桶一日井二日井淺五百眼七千一場 無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射蓬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射洪鹽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射洪鹽場場產表

考 備	該場屬射洪縣東至西充縣蓬溪縣界一百一十五里南至蓬溪縣界一百一十五里北至蓬溪縣界一百一十五里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塚垣	
		該場面積二百六十五里			有花巴鹽二種而薄花鹽白而細花鹽白而均諸	本年數	本年數			井六百三十八眼	
			製下而旺製均煎晴廠灰須出後灰晒汲其大上該 造廠衰於春時竹所汲質則晴汁以含一撥係用水分 四於秋夏間筒需出鹹停則煎鹽質經入將灰晒極下 均之之上汲器便不輟易之水自數灰鹽晒極淡廠 能陰晴廠水具可分下晒但透重次內水鹽淡廠			石萬五產本年 四十五花年 千五巴約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石花全宜八六約宜四五約民 巴年統百萬產統百萬產國 七約二石四花三石九花元 萬產年 千巴年 千巴年	本年數	本年數			
						三四照鹽二五市百巴 角元市百角元價約助巴民 二價助花一約助照每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角約助角約助巴宣角約助角約助巴宣三照鹽約助巴民 二盪花三照鹽統三照花三照鹽統元市每四照鹽國 元市鹽元市每二元市鹽元市每三六價百元市每元 八價百二價百年二價百六價百年角約助花價百年	本年數	本年數			
						角元價助鹽四五百巴 四約照每角元助鹽每 五四市百花三約每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之元鹽三助巴宣四約鹽七助巴宣角三鹽一助巴民 譜九百四約鹽統角三每八約鹽統元百二約鹽國 三助角三每二元百角三每三 七助角四每元 元二花元百年三助花元百年八約花元百年	價	價			
						無	存餘	無			
											濃井淡水質廠

考 備	
	<p>僅有次丙 素資本仰 賴東補西 且水枯質淡 每舉一火必 受種之牽 制經營兼 方克支持 煎者又分 種一三兩 次二兩月 惟真廠有 井火煎鹽 而 火勢不富 除 能減購草 及 用竹視火 之 外其 無 異</p>
	<p>挑三 或三 六兩 筋筋</p>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鹽亭鹽場場產表

稅務月刊

四川運司調查胖鎮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屬中	全場合計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將本年	民國八年	無	無	灶三百九
江縣東	東西相距	重者只存	花鹽	日開辦	民國九年	無	無	二千三百
三台蓬	南北相距	於積足即	種花鹽	二年共	民國十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等縣蓬	一南一北	水煎鹹味	有種花鹽	五萬五千	民國十一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南與蓬	里至西	輕者煎預	別均流鹽	四萬	民國十二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樂至蓬	八里至	樓火於側	如質均色	近水者	民國十三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連界西	西至東	其樓以時	未盡砂水	者又視	民國十四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金堂北	北至東	為中之如	味不盡砂	柴火之	民國十五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連界西	西至東	其樓以時	味不盡砂	者又視	民國十六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樂至蓬	八里至	樓火於側	如質均色	柴火之	民國十七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南與蓬	里至西	輕者煎預	別均流鹽	者又視	民國十八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等縣蓬	一南一北	水煎鹹味	有種花鹽	者又視	民國十九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三台蓬	南北相距	於積足即	種花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江縣東	東西相距	重者只存	花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一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全場合計	全場合計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二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三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實占	實占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四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六千	六千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五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三千方	三千方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六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零二方	零二方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七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八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二十九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一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二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三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四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五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六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七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八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三十九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一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二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三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四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五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六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七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八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四十九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一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二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三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四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五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六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七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八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五十九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六十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六十一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六十二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六十三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方畝	方畝	製法水味鹹	本場之鹽	者又視	民國六十三年	無	無	七千九百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胖鎮鹽場場產表

一百三十一

考 備	
	<p>則灰即置此灰 又發現之 水浸其內使 於桶內使井 水浸其內使 入水其內使 煎水其內使 五凡柴灶 六日或 三十四日 熬一次 一月可 四月皆然</p>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胖鎮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場價一列本年數及近三年數所填花巴鹽價均除稅錢不計外而言	廠面積六 里許共計 一百三十 餘里
	水隨時開煎 無一定時間
	折銀三 元每 折花鹽 約攤 餘本三 百餘 成百餘 四角二 五折餘
	鹽百 斤 價三 千 餘 百 元 七 折 角 餘

四川鹽運司調查樂至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數目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樂至縣境內東至義鄉之西	占地方里一千五百	本場製法	分花兩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存餘	灘池井倉數目
崇仁縣西		入次用質將火屢再篋塊用次塊一灶房鍋以座每易工不柴無水人本	行鹹較稍花途之此而鹽成巴煎種	石四巴千鹽癸石三巴千鹽壬石一巴千鹽辛	千鹽八六丑癸千鹽四四子千鹽五五六	元百巴元百花	元百巴元百花	元百巴元百花	元百巴元百花	元百巴元百花	元百巴元百花	十千石百鹽癸三一千鹽壬石六百鹽辛	灘池井倉數目
北至鄉之西		溫漉水盛泥塊火乾屢以之使鹽受水燻灼鹽乾	銷近重行	角筋巴二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三鹽元每八百角筋花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七百鹽十千石	灘池井倉數目
普安縣西		入次用質將火屢再篋塊用次塊一灶房鍋以座每易工不柴無水人本	行鹹較稍花途之此而鹽成巴煎種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十千石百鹽癸三一千鹽壬石六百鹽辛	灘池井倉數目
南至義鄉之西		入次用質將火屢再篋塊用次塊一灶房鍋以座每易工不柴無水人本	行鹹較稍花途之此而鹽成巴煎種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十千石百鹽癸三一千鹽壬石六百鹽辛	灘池井倉數目
內東至義鄉之西		入次用質將火屢再篋塊用次塊一灶房鍋以座每易工不柴無水人本	行鹹較稍花途之此而鹽成巴煎種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十千石百鹽癸三一千鹽壬石六百鹽辛	灘池井倉數目
樂至縣境內東至義鄉之西		入次用質將火屢再篋塊用次塊一灶房鍋以座每易工不柴無水人本	行鹹較稍花途之此而鹽成巴煎種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筋巴二鹽辛	十千石百鹽癸三一千鹽壬石六百鹽辛	灘池井倉數目

統計圖表

四川鹽運司調查樂至場場產表

一百三十五

第二卷第二十一號

考 備	
	<p>有須爲值惟四夜次一桿瓢或數需用渣灶僅鹽鍋 停修雨大夏季或歷具鍋鹽三口器潑煎則製次煎 煎理水雨秋季均兩時每冠鏟口鐵具塊熬以巴取熬 以待各灌鹽兩能晝一晝造鋤則二木法己水之鹽先 者多必易多造夜兩一各火鹽口桶所不澆小其花</p>
<p>一—巴下或鹽煎巴中八質 二次鹽灶三五一象灶九一 石出每僅四六次熬房錢兩 鹽煎熬石石出每花上或</p>	

統計圖表 四川鹽運司調查樂至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蓬遂鹽場產表

考 備	毗至三板江場中連江與屬河遂馬至河蓬本 連鏡台灘北毗江又二樂地西邑場遂邊溪場 射家又毗至連永西縣至風至欄南邑場東屬設 洪井北連石中豐至毗中井縣江至白東屬在	坐落
		面積
	接出次製季鐵鍋木水漚又出竹汲運物筒柴本 煎換使成每圈於瓢鍋淨由挑筒自來俱竹炭場 鍋鐵巴兩不鍋挹用規木入由本惟自油需煎鹽 注鐵鹽晝分邊注長入淳泥井地鹽遠殊鍋均 水鑿一夜四加燒柄溫盆滷汲用粒成俱兩鹽 用粒成俱兩鹽	製法
		種類
		產額
		成本
		本場
		價
		存餘
		灶數目
	坵倉	
	廠	
	垣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蓬遂鹽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元興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元興井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價		存 餘	灘 池 井 倉 廠 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查元興井在前清末季積存舊鹽最多光復後限制新煎鹽額疏通舊存鹽勸放兩年來產額減少理合登明	元興井籍隸	約一百八十方丈	原質有礦法	形皆鍋鹽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截至民國十二年	灘池井倉廠垣
	西距縣里		均屬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西北距縣里		以均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治七十里		均屬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東至祿豐		均屬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縣界三十里		均屬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里均行三		均屬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至均行三		均屬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通里接廣		均屬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至武定縣北		均屬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界十餘里		均屬製法	每百斤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月止	灘池井倉廠垣	
			四每用各按袋滴行散捶以均之原	睥睥運井係二化定則差色十斤百	斤千七	千五	四元九	元均合每	十千十	十灶二約滴三約礦而故減存拉滴從其礦共
			小一柴灶丁拉用合放碎勤屬分而	元永濟與六	百斤	百斤	元均合每	元均合每	斤千十	有數兩可計兩可計未只少鹽汲現由整取係產
			煎約煎純放禮皮化自股探礦法	元永濟與六	百斤	百斤	元均合每	元均合每	斤千十	一計有五
			成歷熬純放禮皮化自股探礦法	元永濟與六	百斤	百斤	元均合每	元均合每	斤千十	此來自所灶煎收若每十約祠一官
			成歷熬純放禮皮化自股探礦法	元永濟與六	百斤	百斤	元均合每	元均合每	斤千十	辦即有謂房煎收若每十約祠一官
			成歷熬純放禮皮化自股探礦法	元永濟與六	百斤	百斤	元均合每	元均合每	斤千十	理係井倉亦悉發臨售萬容為係僅
			成歷熬純放禮皮化自股探礦法	元永濟與六	百斤	百斤	元均合每	元均合每	斤千十	如以因無存運時鹽斤鹽之假

雲南運司調查黑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
黑井場	南北縱五	瀉產於井	原質皆瀉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池
居縣治之	百二十一	木龍皮袋	向來所煎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井
中縣東至	丈東西橫	汲放貯於	形體亦煎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官
九縣界至	七合十方	木桶回煎	每百斤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一
西至遠	十占二方	清先入桶	每百斤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
縣南界至	十占二方	待沸極度	每百斤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池
里北界至	十占二方	復入桶淨	每百斤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倉
定縣界五	十占二方	成潔白細	每百斤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庫
區所屬元	十占二方	再煎用木	每百斤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垣
永阿瑤各	十占二方	火遂成半	每百斤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灘
場均在內	十占二方	為視十之	每百斤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池
四至之內	十占二方	差瀉之分	每百斤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倉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黑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永濟井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本 場		價		存 餘	灶 池 數 目 井 倉 坨 數 廠 垣
					本 年 數	近 三 年 數	本 年 數	近 三 年 數	本 年 數	近 三 年 數		
查永濟井在前清末季積存舊鹽最多光復後限制新煎鹽額疏通舊存鹽勛故兩年來產額減少理合登明	永濟井隸	約一百六十五方丈	原質有礦法	形皆鍋約重	四萬三	前清宣統	每百勛	前清宣統	每百勛	前清宣統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西與縣籍		均屬製法	每百約重	二萬三	二年宣統	每百勛	二年宣統	每百勛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治七里東		以具同法	每百約重	一萬三	一年宣統	每百勛	一年宣統	每百勛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至三豐里		擊碎按丁	每百約重	一千三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界南兩至		行合水自	每百約重	一千三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西行三至		油用木皮	每百約重	一千三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均接廣通		袋拉汲出	每百約重	一千三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里北廣通		散放各灶	每百約重	一千三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武定縣界		用柴火煎	每百約重	一千三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十里界		五小時煎成	每百約重	一千三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五年宣統	每百勛	二月至民國	祇有一官倉係假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永濟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安寧井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價			存 餘	灘 池 井 倉 廠 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查安寧井於民國元年始併入黑井區辦理從前案卷局中無存故清宣二三兩年之產額成本場價均無從查填合併 證明	附安寧縣城東北隅七十里	周廣約一	汲取井瀆撥取向有鍋鹽兩萬三千三百九十九百九十分六釐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計銷為煎存鹽無幾	灶數	井倉	廠垣	
	最難各成五柴常用濾木運潑鹽之汲	以井煎鹽一可歷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此煎製之平煎煎四燃以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明境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九百九十分六釐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六十三家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安寧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阿陋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阿陋井場場產表

一百四十四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價			存 餘	灘 池 井 倉 廠 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查阿陋井係於民國元年始併入黑井區辦理所有以前案卷局中一無所存故前清宣統二三年之產額成本場價等項均無從查填合併登明	阿陋井隸	約占二百	製法與黑元	亦只半圓	三百七	民國元年	每百	民國元年	每百	至民國二	共計豐濟官用一倉	
	鹽與縣籍	五十五方	永各井均屬	球銅形之	八萬八千	合銀一	每百	合銀一	年底實存	奇興大井		
	南距縣治	丈	相同	味正	六萬八千	元七角	每百	元七角	奇興為最	通風等以		
	九元里北				三萬	元七角	每百	元七角	隆豐次	奇興為最		
	至元里北				一萬	元七角	每百	元七角	隆豐次	奇興為最		
	界十五里				八千	元七角	每百	元七角	隆豐次	奇興為最		
	東南均行				六千	元七角	每百	元七角	隆豐次	奇興為最		
	五里均行				三千	元七角	每百	元七角	隆豐次	奇興為最		
	廣通縣界				一千	元七角	每百	元七角	隆豐次	奇興為最		
					八百	元七角	每百	元七角	隆豐次	奇興為最		

雲南運司調查白井場產表

備考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灘池井	倉庫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查白井紆網一管對面環山一水中流民居兩岸竈房井口多近堤邊但產瀉而無礦瀉味不甚濃厚故煎熬多費柴薪近來四面童山樵採日遠柴價高昂灶情頗苦查前清提舉李訓鉉文源講求種植洵為根本至計惜籌款無幾僅種數隅驟難見効若籌有多數的款接年種植異日成林俾四山輪流砍伐足以供煎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焉	在鹽豐縣	縱三處約	用桶鍋二十四	井地僅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而外約	查白井統名白	鹽員衙
	境內居姚	長三處約	口大鍋一口	約煎得	成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除售銷	井內分觀舊	坵數目
	安治西北	橫一處寬	成灶前節如	五萬餘	目視工柴較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每售百	井尾五段五	井數目
	姚之西雲	窄不寬	梅花形後節	餘萬	稍因本其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係色銀庫平	之中共計有	井數目
	縣之東永	有約半	三式將節如	譜	故因柴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兩六錢五	三池或安設	井數目
	北之南	不約半	好然後注以	之十	昂遜而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塊半作庫	槽以蓄瀉安	井數目
		里者及	水放火起煎		三本銀合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元合龍洋	井中吸瀉出	井數目
		里者半	井僅有初煎		角五銀合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仙元合龍	其挑發各灶	井數目
			無礦質內須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工中統計各	井數目
			每口鍋使須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三按餘家各	井數目
			加濃始易成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內有煎灶乾	井數目
			待煎至一晝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之全者房煎	井數目
		漸起白沙然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俱分鹽灶煎	井數目	
		將各桶大鍋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以計者為煎	井數目	
		沙併入大鍋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約十餘灶煎	井數目	
		餘瀉漸乾割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以計者為煎	井數目	
		竈瀉歷去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以計者為煎	井數目	
		然後用去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以計者為煎	井數目	
		個數每個約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以計者為煎	井數目	
		八九個約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以計者為煎	井數目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白井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喬后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喬后井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本 場		價		存 餘	灶 數	灘 池	井 倉	廠 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查喬井產礦甚富用之不竭借限於引岸故各灶之鹽均係隨售隨煎如能擴充引岸禁絕海私則喬后一井每年可煎出鹽二三千萬鎰額亦可加增合併聲明	劍川縣至	由東至西長	取油浸木盆	本井產紅青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存餘	灶數	灘池	井倉	廠垣	
	五區至	六十五里	俟泥沙澄	每種紅青	五元二角	二元五角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羅坪山至	至北廣平	清以鐵成	每種紅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標山水至	里南至西長	煎沙瀝去	每種紅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觀音南至	東至西長	水氣以木	每種紅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至富龍河	長一里	筒築成	每種紅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惟東龍與	長一里	筒築成	每種紅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洱源毗連	長一里	筒築成	每種紅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占其面積	亦無他項	此命筒名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占其面積	亦無他項	此命筒名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二元五角	九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雲南運司調查上井場場產表

考 備	屬蘭坪縣 距縣治十里許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數目坵數目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價			
			占一里	與下老兩平	鹽色白											
						前清與下	老兩井同	民國元年	四繳章	後月繳額	鹽四二千	百斤二	十為改章	定為四	五斤千	
						前清與下	老兩井同	民國元年	四繳章	後月繳額	鹽四二千	百斤二	十為改章	定為四	五斤千	
						前清與下	老兩井同	民國元年	四繳章	後月繳額	鹽四二千	百斤二	十為改章	定為四	五斤千	
						灶家自運	每局交納	價四元								
						尙無存餘										
						四井十四	灶半仁義	兩井濃	禮智兩井	味淡合煎	每海一斤	可得鹽兩	許			
						並無倉廩	局所均係	租房民房	按月給租	按月給租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上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喇鷄鳴井場場產鹽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喇鷄鳴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前隸麗江 縣今歸蘭 坪至皆屬 四坪此指 蘭場而言 井銷場乃 至銷場乃 鶴慶屬江 劍川三屬	係屬山村 計里許	係以鐵鍋 煎熬每日 均須煎熬 惟按銷情 枯旺督令 煎交	岸狹井銷 儘銷年儘 煎產年 所除銷之 數除銷之 外諸係 歸不灶 家數能 計情煎 銷所存 鹽幾以 無所滷 所產論 質而論 若銷岸 寬每三 可出年 百萬三 萬出三	喇井銷 岸狹井 儘銷年 煎產年 所除銷 數除銷 外諸係 歸不灶 家數能 計情煎 銷所存 鹽幾以 無所滷 所產論 質而論 若銷岸 寬每三 可出年 百萬三 萬出三	歷年皆然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萬九千六百 是年六計 零六計 角三元 一薪本 一水百 水年六 銷年六 五銷六 萬五銷 九千六 萬九千六	萬九千六百 是年六計 零六計 角三元 一薪本 一水百 水年六 銷年六 五銷六 萬五銷 九千六 萬九千六	萬九千六百 是年六計 零六計 角三元 一薪本 一水百 水年六 銷年六 五銷六 萬五銷 九千六 萬九千六	萬九千六百 是年六計 零六計 角三元 一薪本 一水百 水年六 銷年六 五銷六 萬五銷 九千六 萬九千六	萬九千六百 是年六計 零六計 角三元 一薪本 一水百 水年六 銷年六 五銷六 萬五銷 九千六 萬九千六	萬九千六百 是年六計 零六計 角三元 一薪本 一水百 水年六 銷年六 五銷六 萬五銷 九千六 萬九千六	萬九千六百 是年六計 零六計 角三元 一薪本 一水百 水年六 銷年六 五銷六 萬五銷 九千六 萬九千六

壽 月 壽 壽

總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喇嘛鳴井場場產表

七角元百七共十七 釐四零八千該四百 仙七十五銀勉二
錢助一六十銷分兩百萬共八百十零四大二前五四六四分本每六二五共一一千 五薪助百五水五二二二該錢助三二十鹽年清釐錢十千共九百十千十銷分兩九 分本每九萬鹽釐錢十千銀五薪助百五一共宣 五八八該錢助九四一水九五百 共九百十零五共三七三一一分本每六萬百銷統 分兩百銀五薪助百萬鹽釐錢零
八五十一萬該 釐角一百八銀 零元七千三
共分兩百萬共二場助百五一共宜四三百萬共四場助百萬鹽釐錢十千銀七四 銷零二二一該錢價每六萬百銷統釐錢零二該錢價每六二五共一三六三分兩 水一錢十千銀七四四斤三二鹽年清分兩九二分兩助九四一水四五九九該錢 鹽臺三六九六分兩斤三二鹽年清分兩九二分兩助九四一水四五九九該錢
五共計八十 灶

考 備	
<p>查喇井僻處山凹產場狹隘惟油水豐濃甲於各井但開關較遲所估銷岸無多向係儘銷儘煎在前清時認額每年銷至二百餘萬而所產之數亦仍浮於所銷之數至前清末年鹽政敗壞因認額之故而趨鹽囤積遂至不可收拾民國光復後改訂章程分設督煎督銷鹽價一切統歸現售雖銷數較前稍遜而可免趨鹽囤積之弊若能推廣銷岸不難數倍於昔耳再喇井尙附屬有高軒井一井距喇井三站因產額無多向來未有到彼設辦課款一層歷係由該處灶首包認繳解每月認課庫平庫色銀六十五兩七錢八分全年共認課銀七百八十九兩三錢六分按季解繳喇井由喇井搭解相距較遠場產情形未能周知邀免填注合併聲明</p>	
	<p>該銀五千二百三十一兩五錢四分四釐</p>
	<p>五萬九千六百一十兩零一錢四分七釐</p>
	<p>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p>
	<p>三千八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p>
	<p>二千六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p>
	<p>一千八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p>
	<p>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p>
	<p>一千四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p>
	<p>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p>

雜

錄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均由買券人自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花印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亂真。大足阻碍出口。本埠所產之藥材。現亦減色。緣有日本藥品。物美價廉。自難相匹。青田石暨煙葉兩宗。仍見加增。木板則價高貨少。而被洪水漂去者。又以數千計云。

土貨進口。米糧輸進甚鉅。均係接濟市上暨賑災所需。棉紗棉花仍是有加無已。

一內地稅則。洋貨入內地。本年報關總數。核諸上年祇有一半。以煤油舊鐵爲大宗。

土貨出入地。松陽烟葉增列出產稅。上年論內曾經聲叙。職是之故。今年商人請領三聯單之利益。卒被截止矣。

一船隻招商局輪船往來上海温州者。向僅一艘。本年竟加一艘。是以航海輪船數目。頓見加增。其內港船隻。因有德裕建昌兩輪之競爭。其數亦有進步。德裕現擬改駛他埠。緣兩輪所載者同一閩貨。而建昌一輪。又係閩人所置買。其德裕自難與之爭持。內港小輪名海門者。於本年觸礁沉沒。幸未溺斃人口。

一旅客本年之數。殊見增添。而所增者。全係往來內港之客。以其船價低廉之故。

一金銀出口之數。仍多於進口。本年約近一百萬兩。

一藥土洋藥滬市價值太昂。本年並無進口。至於禁止私吸。以及勒閉煙寮等事。悉經次第舉行矣。

土藥本埠植產甚夥。惟浙省官吏煙禁甚嚴。不准出入。故非偷漏。難期出口。經本關防維緝獲頗多。均

經焚燬。

一雜論。本口之農界對於新政府絕少感覺。地方官吏禁種罌粟。則羣起反對。阻力甚大。惟藥土一項。銷路漸縮。將來自必歸於淘汰之間。城內官紳俱經剪辮。改戴洋帽。品色甚繁。惟於工界中至少尙居半數。悉仍舊貫。夏間各界對於新政頗生惡感。現已漸歸銷滅。一般民人習見百度更新。俱臻和洽。改良學務本非易易。本年之譯本教科書。輪進甚多。足徵新學之振興。智識之進步矣。學生進校者亦較勝於前。校中師長時時灌輸以愛國之精神。而不致長其排外之思想。循循善誘。但期對於祖國自知尊敬而已。本年由杭調來新軍千五百名。旋又撤回五百。蓋因省垣軍隊過多。故而分遣駐紮各城鎮間。藉資扞衛。該兵隊均各遵守軍紀。毫無違犯。且亦頗具軍人資格。尙知自愛。

第三十款 三都澳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其一種凝滯不動情形。年復一年。已成習慣。亦只可任其自然。不必從而助長也。夫欲冀本口發達。而必須有往來北口之輪船。然此事已希冀有年。乃迄今仍託諸想像。而未有端倪。雖本口之貨由帆船運往北口者。非甚繁夥。與夫輪船之來本口者。不能將帆船所運之貨。盡行壟斷。然而此舉固未嘗不可一試行也。倘於此試行之中。能再將本口歷年之茶。由福州轉運北口者。包攬運。則所獲利益。似更可操諸左券。溯曩年本口亦曾有較大之輪。偶爾一至。然而突如其來。與貿易之理深相反背。是

以雖來亦未免徒勞。嘗思往來本口之輪。祇須有一隻六七百噸者。訂定時日。應期而至。誠信一著。而生
意自能起色。夫此種船隻。現在華商之自辦者。實亦數見不鮮。若本省能將振興實業之公款。於本口此
種船隻提助一分。則於公款用途洵爲得所也。特以上所論。不過徒涉理想。見諸實行。尙未一賭。以故本
口貿易一如往年。一切情形大可不必復述也。九月間颶風忽至。本埠晚稻被害特甚。除此之外。天氣悉
皆和平。番薯一物爲本埠居民度活之資。去年此宗收穫尙稱中等。本埠一帶今歲稍可述者。惟人民將
罌粟又復栽種。去歲民軍起事後。福安福鼎壽甯三縣之民。乘機潛種。小試其端。而霞浦甯德兩縣人民。
亦間有倣效。及至本年春間刈穫時。無人禁阻。於是秋間即坦然相率增種。雖栽植是物較多之福安縣。
官場曾設法拔除。然而懸揣栽植是物之各縣農人。至刈漿時所收仍應不少也。

一本關稅課。本年新關共征關平銀十四萬七千五百十六兩。較去年計短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兩。本
關收數祇以茶葉一項爲大宗。本年短征之故。盡因出口之茶減少所致也。此外別項稅數。均屬稱意。
其中復進口稅一項。尤形暢旺。其故因曩年裝載帆船前來之土布。本年多改裝輪船進口也。常關收
數。雖因改用陽歷時。將辛亥年一月餘之稅課。歸入本年。然總計所征之數。不過六萬六千十六兩。較
之去年反短二千七十七兩。蓋常關收數。每視大北船進口多寡爲贏絀。而本年此項船隻之前來者。
遽爾減少。是以稅數亦即隨之跌落也。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運進。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查洋貨中爲當今在在必需之物者。祇煤油及自來火二宗。本年進口之各種煤油均稍減色。惟自來火之進口頗形踊躍。其數幾增至五萬六千各羅斯。實爲曩來所未見。此外一切華麗物品。本埠一帶居民毫無餘貨。不能過問。查近數年以來。此間日用之物。其價實已與日俱增。倘居民等欲購此項外洋所來之華麗物品。則非先將其進款設法增加。不能如願。然本年印度棉紗。及外洋麪粉二宗之進口者。尙稍有起色。其餘各項檢查貨冊。則均無可稱述也。

洋貨復出口無。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在內本年茶市初開時。茶商等採辦均爭先恐後。其故係該商等聽聞傳言。謂產茶各省大局未定。所出之茶。定當疲滯。閩茶乘機當可居奇。復度國內不靖。難期暢銷。惟大加採辦轉售外洋。可操勝算。不意存想過奢。願竟難副何也。以其所料閩茶可以居奇一事。乃轉瞬各省之茶依然如舊。而當日又際銀價陡昂。土貨出口頗受虧折。因此兩端。其所期與所遇竟相反背。以致初春之茶。未曾獲利。此季既失。而二春三春兩季。遂至斂手裹足。不敢採辦矣。猶幸爾時現銀奇緊。照例應向各採戶預放之定銀。額數不敷。致所辦之茶未曾足數。否則損失當益鉅也。本年綠茶出口。共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六担。較去年計少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八担。紅茶出口雖增至

五萬六百三十七担。然核其所增之數。較去年不過多三千九百四十餘担耳。紅綠二種平均扯算。較之去年所少之數。幾至一萬一千七百担。統計本年出口數目之細。實爲近年所僅見也。茶片茶末本年出口。共三千九百四十餘担。較去年計少一千二百六十担有奇。其餘各貨均尙照常。按之常關貨冊。本年出口者。其大宗爲竹竿十一萬二千七百六條。木柴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八担。蠟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二担。粗碗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六担。合碗二千六百六十九個左右。粽核以上幾種。其數目之增加。均爲往年所不及也。本埠附近有村一名碗窰者。其中所製之碗。雖均係粗品。然而亦略分爲二等。一爲運銷山東者。爲極粗。一爲運銷寧波者。則稍細。近來此極粗者。人多不喜。本年出口之碗。幾皆爲稍細之一種。此等情形。在製碗者。亦應悟購主意之所向矣。亟宜幡然改圖。力求精美。抑或添製別貨。以廣招徠。此實營商者所有事也。乃此間製碗者。竟熟視無睹。不知變計。所製之貨。一如往昔。膠柱以鼓。刻舟以求。良可異矣。海紙一項。其中所有諸弊。業於去年貿易論中詳述矣。乃本年已有業此之甯德各商。將諸弊剔釐。其所製新式之紙。頗爲買主所樂購。但該商等此次之銳意自新。若按諸該業中舊日有始無終之改革。恐今日之更張。適爲他日之弊竇。新效方睹。舊弊旋生。於該業前程。仍無益也。倘果從此改絃易轍。痛悔前非。勿雨覆而雲翻。勿朝三而暮四。則誠信昭著。績業自宏。該業之能復其舊。自不難。趨足以後也。茶油一宗。實爲榛子所製。本年榛樹不茂。結榛寥寥。而所結之榛。又復甚瘠。榨油無多。以

故此油除供本地所用外。其出口者不過八千六百九十餘担。較之去年計少五千三百三十担有奇。其價亦因而昂貴。本埠一帶所製之糖。係運售溫台等處。然該等處亦有漳州及爪哇兩處之糖。前往銷售。較此間之糖為佳。而此間之糖。即不能與之相競。又兼本年溫台等處海面不靖。運糖各商。咸以戒心。因此兩端。故本年出口之糖。祇一萬二千四百六十担有奇。較之往年均形減色也。

土貨進口。本年投報新關之貨。共值關平銀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兩。較去年進口共值六萬二千六十七兩。計多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兩。所有本年復進口稅。計由九百九十四兩。一躍增至二千七百八十兩有奇。此稅如是驟增者。即本論前節所述土布忽多改裝輪船一事。有以致之也。然而此布由帆船運來者。仍復不少。總計所來之布。其數竟達至一百五十三萬疋之多。亦云旺矣。夫此項貿易。於前兩去兩年已遞相衰落。乃今歲忽復舊觀。此等景象殊堪慶幸。何則。以是布進口之多寡。便可規此間年景之豐歉。民生之否泰也。豆子一宗。因近年本省禁種罌粟。其地多改植是物。以故此間之豆。日見其多。北豆之來逐年減少。馴至去年北豆之進口者。不過一萬六百餘担耳。乃本年該豆之進口。忽竟增至三萬一千七百担有奇。為數之鉅。實為從前所未見。至此間小麥及製糖之甘蔗二宗。亦為抵種罌粟之物。乃本年北方小麥之進口數則驟增。而此間出口之糖數則陟減。綜觀以上三宗增減情形。覺所聞此間復種罌粟之言。匪盡子虛也。牛骨一項出於鎮江揚州二處。是物曩係由彼二處分

售閩省及臺灣。而本年臺灣市價頗昂。又兼本埠一帶去歲收買過多。本歲猶有存者。是以本年此宗進口較往年爲少也。捕魚一業。本年天氣適宜。所得甚豐。惟鹽價增重。與是業頗有關礙。故漁人獲利仍有限也。

一內地稅則。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去年民軍起事時。將釐金驟行裁撤。然而不旋踵。又復創設商捐局。以故與內地貿易。並無影響。而本關所收子口稅。因亦與往年不相軒輊。土貨領有三聯單出內地無。

一船隻。今去兩年。除荷蘭國載運裝艙蘇門答臘油之沙邊力馬一船。按年兩次進口外。而並無照歷年由外省前來之船。今去兩年之到口者。不過祇來自福州一處者耳。本口貿易。與別口不相聯絡者。其故因無人發奮創辦。此意業於本論首段述及矣。本年來往本口及福州兩處之船。祇有中國小輪二三艘。從前日本輪船曾在此二口貿易者。今已杳然絕迹矣。至帆船之投報新關者。亦祇往來本口及福州二處。此項帆船有挂英美旗者。則係專載煤油。此外則即挂日本旗矣。

一旅客不具論。

一金銀不具論。

一藥土無。

一雜論。本年九月十七日颶風陡作。大雨隨之。其猛烈雖較北方稍殺。然福安河水。業已因暴漲汎濫橫流。不特淹斃人口。即豆子番薯等物。亦均漂沒無算。亦鉅災也。本埠爲便利交通。振興商務起見。久已渴望開設銀行。乃本年十一月間福州之福建銀號。於本埠設一分號。惟此項銀號流通之效力。祇能及於本省耳。其所發紙幣奉本省上憲示諭。准民人等用以完納地丁錢糧鹽課捐稅等一切公項。特此種紙幣表面所開。雖爲圓數。然其出入。則實按銀角計算。如一圓之幣。即爲十角是也。自民軍起事後。福甯府一帶官制之變更。頗堪存記。茲約畧紀之。從前管轄福州福甯兩府之所謂糧儲道者。現已改爲福建東路觀察使。但無管糧之責耳。所有府之一階。已經裁撤。而福甯亦在其內。即隨之淘汰以去。惟此府從前所轄之五縣。悉皆如舊。祇知縣改稱縣知事耳。三都所有之海防分府。已改爲分防委員。而所理之事一如往日。福州及三都兩關監督一缺。曩係本省總督兼之。現此缺已由中央任命專員矣。而其銜名則仍爲閩海關監督云。

第三十一款 福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溯自革命以還。以政治之改革。政界之多難。乃致本屆歲首時。商務甚形窒礙。是誠爲不幸事。維時市景蕭條。覺商業前途茫無頭緒。幸當春末稍見轉機。雖其中猶不免一再爲政界暗潮所影響。而商場現相穩步以趨。直屆年終。且更有進行無阻之概。是以冬季商務益形起色。所收稅項。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攷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付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六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遺失之時持票人除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辦理外並應一面函報內國公債局備案以便轉知各經理付息機關停止發付本息惟此項遺失之票在每屆付息

期前兩個月以前呈報者其本期息票方能准予一併注失如在每屆付息期前兩個月以內呈報者距發息之期不遠本局不及通告則本期息票不能准予註失以防流弊

八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各省財政廳

乙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總稅務司

九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並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本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本戳式樣一紙)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釘法以漢文爲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釘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爲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攷證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民國四年九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全冊三三角元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